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工 廠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238 巷 31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181-191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許新民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31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5
二、經營結果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6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4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75
二、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諸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公司今年主要銷售商品以照明燈具為大宗，該產品大多為買賣之外銷訂單，主要燈具之原材料仰賴進口，故相關運輸成本大幅提升，再加上大陸地區人工工資成本調漲，致今年雖營業額有增加，但公司整體表現仍不理想；公司將持續調整策略、活化資產、改善體質、強化管理機制、開拓新產品及客源，以提升經營績效；敬向諸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經營成果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經營計劃。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11,091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2.61%；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6,059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5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11,091	988,653	322,438	32.61
營業成本	1,264,489	955,649	308,840	32.32
營業毛利	46,602	33,004	13,598	41.20
營業費用	235,476	238,097	(2,621)	(1.10)
營業淨損	(188,874)	(205,093)	16,219	(7.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632	-139,136	194,768	(139.98)
稅前淨損	(133,242)	(344,229)	210,987	(61.29)
稅後淨損	(116,059)	(295,787)	179,728	(60.7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3)
	純益率(%)	(8.85)
	每股盈餘(元)	(1.5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在於積極開發 LED 照明應用市場，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如小旋轉嵌燈、T-bar 燈、150W 路燈、防水投射燈二代、4.5W 蠟燭燈(調光型)、單向壁燈、地埋燈二代、高空天井燈、20w&30w 嵌燈、平板筒燈、平板雙色筒燈、4 吋筒燈四代、平板吸頂燈、環形燈、AR111 二代、LMR16 三代、灌膠型線條燈二代及燈管高效能系列照明產品等，讓 LED 照明產品更完整；另為符合各國家規定，亦取得安規

認證產品有 18W LED 橢圓四尺燈管、7W/8W/12W 全周光球泡燈系列、景觀燈、洗牆燈、T8 燈管、MR16 及網拍型路燈系列產品，以期拓展不同市場。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LED 照明產品仍為主要發展趨勢，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銀級會員市場報告指出，全球市場 LED 照明滲透率正在快速提升，2014 年 LED 照明產值將達 178 億美元，整體 LED 照明產品出貨數量達 13.2 億只，較 2013 年成長 68%。公司將順應此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期望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中，能迅速立即切入並能有擴張性成長。

(二)未來公司發展

未來幾年將是 LED 照明產品佈局關鍵時刻，公司將積極推廣自有品牌，爭取 OEM 合作機會，透過通路經營拓展業務，並隨著市場需求調整售價，貼近消費者，以期從渾沌的局面中脫穎而出。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造就 LED 照明產品商機無限，也促使全球國際大廠競相跨足投入，為公司帶來極大之競爭壓力。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技術的提升，研發新產品並透過合作模式積極開拓市場，能在照明產品領域中佔有一席之地，並能依據組裝產品多年的經驗下開發出差異化產品的藍海市場。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平安喜樂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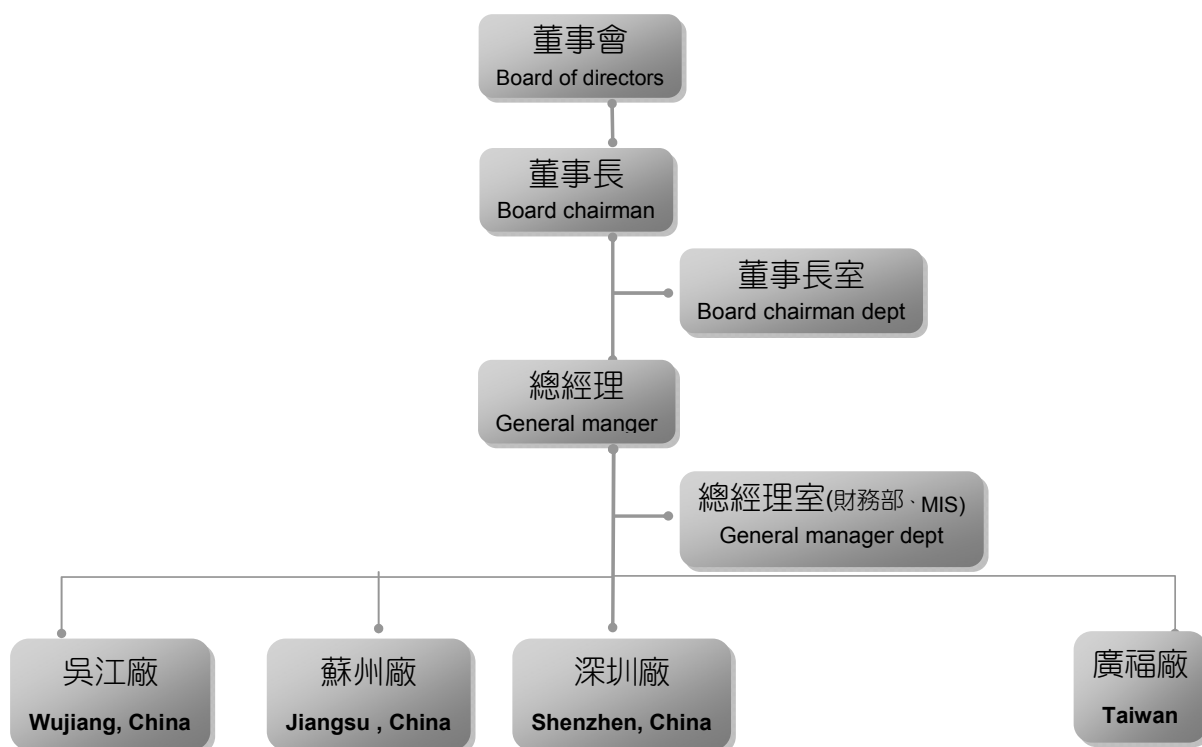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 858 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查核與評估。 3. 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總經理室	1. 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2.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核定。 3.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及協調。 4.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告編製、稅務規劃及公告申報作業。 5. ERP、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及規劃。
廣福廠	1. 燈具產品及 SMT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深圳廠	1.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4.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5.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蘇州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管組裝、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書尉	100.6.28	3年	94.08.02	3,251,476	4.28%	3,251,476	4.28%	7,917,085	10.42%	0	亞專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註1	董事	陳美蓮	配
董事	帝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蓮)	100.6.28	3年	94.08.02	8,118,963	10.68%	8,118,963	10.68%	8,041,006	10.58%	0	華南商職 帝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2	董事長	廖書尉	配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聯文益)	100.6.28	3年	94.08.02	977,147	1.20%	977,147	0.64%	0	0	0	政治大學公管碩士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延鵬	100.6.28	3年	94.08.02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諮詢委員 瑞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寰宇海創法律事務所律師 冠群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律師	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0.6.28	3年	94.08.02	0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公管碩士 政治大學財經系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科科長 富邦人壽保險	阜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耀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威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彭方杰	100.6.28	3年	94.08.02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德聲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大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啟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副總經理 訊達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帝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UNG WING GROUP LIMITED董事、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CHERRYWAY GROUP LLC 董事、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恩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中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帝歐光電元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2：亞帝歐光電(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帝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帝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帝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3：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帝祥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A)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帝祥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書尉 廖宇勛 廖國珍
中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B)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3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4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書尉			✓							✓	✓		✓	✓	無
帝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蓮			✓							✓	✓		✓		無
中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		✓	✓	✓	✓	✓	✓	✓	✓	✓		無
周延鵬(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無
李純清(獨立董事)			✓		✓	✓	✓	✓	✓	✓	✓	✓	✓	✓	2
彭方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99.05.1	3,251,476	4.28%	7,917,085	10.42%	0	0	亞東工專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註1	註1	註1
副總經理	方穗蓮(註2)	102.1.7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總經理協理	楊文祥(註4)	99.05.06	2,610	0.003%	5,000	0.007%	0	0	中原大學電機系 台灣奈普光電科技(股)公司資材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曾國瑞	99.04.29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王祥壽(註5)	102.5.13							台北工專礦冶科 福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96.01.01	29,072	0.04%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晉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財務主管	黃正心	98.04.20	129,505	0.17%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國盛	98.5.25	0	0	0	0.0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奧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卓沛琪	100.09.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亞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於102.9.30辭職。

註3：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安吉諾燈飾有限公司董事長、UNIMA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WORLD CENTUR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SILVERWOOD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ACES DIAMOND LIMITED 董事長、RAINSTONE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 ALLIED REG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註4：於103.3.25辭職。

註5：於102.10.31辭職。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市價單位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註3)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2.38	-2.38	0
董事	常祥投資 代表人： 陳美蓮	0	0	0	0	15	15	0	0	30	30	0	0	0	0	0	-0.35	-0.35	0
董事	周延鵬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中瑞創業 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 駱文益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註1：102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2：係為102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3：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4 人(註 1)	4 人(註 1)	4 人(註 1)	4 人(註 1)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廖書尉	廖書尉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周延鵬、李純清、帝祥投資代表人：陳美蓮及中瑞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駱文益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18	18	-0.02	-0.02	無

註 1：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彭方杰	彭方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1 人	1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廖書尉	2,744	0	0	0	0	0	0	0	0	-2.36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方穗蓮	824	558	0	18	0	0	0	0	0	-1.21	0	0	0	0	0	無

註1：102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方穗蓮	方穗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註2)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穗蓮				
	總經理室協理	楊文祥				
	董事長室特助	曾國瑞				
	董事長室特助	王祥壽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102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註1)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2.77%	-2.77%	-1.50%	-1.50%
總經理、副總經理	-3.07%	-3.57%	-1.30%	-1.30%

註1：102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2.77%部份，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

(2)董監酬勞給付政策參考一般行業慣例，支付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報酬明定於公司章程內，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是依據公司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其分紅係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原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5	0	100	
董事	帝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蓮	5	0	100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4	0	80	
獨立董事	周延鵬	4	0	8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第十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已獲得 A 等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彭方杰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其中一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辭職，將於民國 103 年股東會選舉；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基層員工、經營階層主管及股東溝通；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每月彙報監察人稽核結果，並於董事會中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3 年 3 月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舉行閉門會議，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 102 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	無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無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二席。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除於公司網站上標示各業務聯絡窗口與聯絡方式，作為投資股東與消費客戶的溝通管道外；公司內部並設有監察人信箱，以強化同仁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企業網站，其中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有關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企業網站產品揭露之資訊。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關係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並設有發言人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為加強公司治理，公司已因應政府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研擬公司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監事(含董事長)以及經理人(含總經理)之獎勵與激勵措施。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其工作權益與投資人關係皆有長足之投入，更期望參與各種活動的方式，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分享給社會大眾。

在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皆有詳實規劃，包括年節禮券、國內旅遊、婚喪補助、生日禮金、尾牙晚會摸彩等。

(二) 投資者關係之權利

本公司致力提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除即時發佈重大訊息，依規定財務業務相關重要資訊即時公開揭露，亦同時上載企業網站。

另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與經營策略，提供投資者最好的服務。

(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現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廖書尉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美蓮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102/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獨立董事	周延鵬	102/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駱文益	102/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監察人	彭方杰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本公司協理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黃正心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102/0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林國盛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102/6/18-102/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2/10/1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及全球移轉訂價最新發展研討會	3
稽核主管	卓沛琪	102/0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之解析及因應措施	3
		102/09/04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雲端安全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02/10/0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稅務及會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	6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潛在風險，以達到零風險、零損失為最終目標。財務風險部份相關辦法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徵信及授信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並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公司依證櫃監字第 10100288322 號函，從 102 年起將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後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放置在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延鵬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2	
其他	高坤勇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0月26日至102年11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周延鵬	2	0	100%	
委員	李純清	1	0	50%	
委員	高坤勇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加強宣導及訓練。</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量；本公司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塑膠、廢線材及下腳等。</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公司已全面更換高效節能燈具，同時公共區域也使用自動點滅裝置，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放置於公司內部入口網站，員工得隨時查閱個人權益。</p> <p>(二) 在身體健康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三) 已定期開經營管理會議溝通公司營運狀況，並訂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 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消費者申訴專線，但客戶對相關的售後服務及疑慮，統籌由業務單位提供。</p> <p>(五)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公司也與供應商合作，加強開發節能減碳照明產品，供消費者選購。</p> <p>(六)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多次參與國內外展覽，期望透過此公開活動，喚醒民眾的環保節能意識。</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p>	<p>(一)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定</p>

項目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球泡燈產品已通過CNS/EMC/IEC/PSE(省一)認證，MR16光源模組已通過PSE/EMC/IEC/PSE(EMC)認證，路燈產品已通過CNS(143353)/CNS(15233)/IP/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燈管產品已通過BSMI/CNS(EMI)/CNS(光害)/CNS(安規)/CNS(電磁波)認證。</p>	運作情形

(七)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受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董事長期持有股權，少有媒體新聞，種種都是公司務實專注本業，誠信經營實例。 (二) 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發佈各項資訊外，另設發言窗口回覆股東或法人各項問題。 (三) 公司營運範疇皆為一般企業活動，無涉政治，故屬單純。另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員工之行為為符合道德標準。</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與客戶間皆純粹商業行為往來，不涉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 (二) 公司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如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即依職權呈報處理。 (三) 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陳述管道通暢；另供應商往來有要求簽訂廉潔承諾書，防止利益衝突。 (四) 相關單位均照守則精神運作與落實。</p>	無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可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運作情形良好。</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 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p>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如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如上揭露，暫無補充。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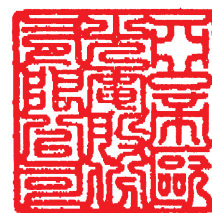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 廖書尉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0617	承認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通過修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 結果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2/01	1. 一〇一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執行狀況報告。 2. 一〇一年第四季國際會計準則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及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一〇一年資產減損事宜。 5. 通過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一〇二年度預算案。
102/03/28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及辦法案。 5. 通過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6.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副總經理競業禁止案。 7. 通過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案。 8.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恩旺背書保證案。 9. 通過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案。 10. 通過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案。 11. 通過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2. 通過一〇二年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2/05/10	1.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執行狀況報告。 2.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報告。 3.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4. 通過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作業程序』案。
102/08/09	1.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執行狀況報告。 2.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3. 通過增修刪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及辦法案。

	<p>4. 通過增訂財務部『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程序』及『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案。</p> <p>5. 通過刪除資訊中心『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程序』及『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案。</p> <p>6.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7. 通過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p>
102/11/13	<p>1. 民國一〇二年1~9月營運報告。</p> <p>2.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執行狀況報告。</p> <p>3. 民國一〇二年董事會執行評量結果報告。</p> <p>4.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p> <p>5. 通過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p> <p>6. 通過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p> <p>7.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案。</p>
103/02/12	<p>1.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p> <p>2. 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執行狀況報告。</p> <p>3. 通過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案。</p>
103/03/28	<p>1. 民國一〇三年一~二月營運報告。</p> <p>2.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p>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p> <p>6.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p> <p>7.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案。</p> <p>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9.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p> <p>10. 通過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盈餘分配案。</p> <p>11.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p> <p>12. 通過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13. 通過訂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100.6.28	101.9.19	因工作繁忙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102.01.01~102.12.31	

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20	3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69		4,169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 IFRS 公費。

-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04.27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負責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自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起由原張志銘及許新民會計師改為許新民及涂嘉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公司依『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後輪調，故自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原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簽證部份，調整由原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簽證。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書尉	0	0	0	0
董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蓮	0	0	0	0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488,00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延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穗蓮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楊文祥	-135,000	0	0	0
董事室特助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0	0	-10,00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18,963	10.68%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無
代表人：陳美蓮	3,127,555	4.11%	8,041,006	10.58%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5,817	10.51%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無
代表人：廖書尉	3,251,476	4.28%	7,917,085	10.42%	0	0.00%			
廖書尉	3,251,476	4.28%	7,917,085	10.42%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陳美蓮	3,127,555	4.11%	8,041,006	10.58%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廖宇紹	2,394,765	3.15%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2,394,765	3.15%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137	4.8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8,666	2.8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薩摩亞商 TRADEPRO HOLDINGS LIMITED	1,544,475	2.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薩摩亞商 RYODEN HOLDINGS LIMITED	1,466,475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41,811	100%	0	0.00%	41,811	100%
CHEERWAY GROUP LLC	1,050	100%	0	0.00%	1,050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	100%	0	0.00%	50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	100%	0	0.00%	10	100%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25%	0	0.00%	500	45.25%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註 1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2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4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5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6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7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8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1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2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3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4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5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6

註 1：設立股本 2,000 仟元

註 2：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3：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5：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6：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7：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8：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9：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10：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1：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6：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2. 股份種類

103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013,650	23,986,350	1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是上櫃公司股票；101年有買回庫藏股2,231,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2	13	3,250	6	1	3,272
持有股數	0	5,832,803	18,691,580	46,095,227	3,163,040	2,231,000	76,013,650
持股比例	0	7.67%	24.59%	60.65%	4.16%	2.9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3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19	63,279	0.08%
1,000-5,000	1,813	4,267,833	5.61%
5,001-10,000	451	3,805,972	5.01%
10,001-15,000	127	1,633,914	2.15%
15,001-20,000	135	2,573,898	3.39%
20,001-30,000	113	2,950,116	3.88%
30,001-40,000	47	1,724,690	2.27%
40,001-50,000	29	1,360,605	1.79%
50,001-100,000	67	4,688,245	6.17%
100,001-200,000	33	4,687,385	6.17%
200,001-400,000	20	5,708,309	7.51%
400,001-600,000	5	2,429,147	3.20%
600,001-800,000	1	783,002	1.03%
800,001-1,000,000	1	989,161	1.30%
1,000,001股以上	11	38,348,094	50.44%
合計	3,272	76,013,65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3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18,963	10.68%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5,817	1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137	4.87%
廖書尉	3,251,476	4.28%
陳美蓮	3,127,555	4.11%
廖宇紹	2,394,765	3.15%
廖宇勛	2,394,765	3.1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8,666	2.80%
薩摩亞商TRADEPROHOLDINGS	1,544,475	2.03%
薩摩亞商RYODENHOLDINGSLI	1,466,475	1.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1.2	19.95	16
	最 低		8.49	8.93	11.15
	平 均		9.78	15.22	14.0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6	24.01	23.61
	分 配 後		24.6	24.01	23.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013,650	76,013,650	76,013,650
	每 股 盈 餘		-3.92	-1.57	-0.4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5	-9.7	-28.6
	本利比(註2)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年度(102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知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酬勞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4) 員工紅利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十。

(5)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期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者：決議不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101年度無盈餘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8/31~101/10/30
買回區間價格	8~1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庫藏股 2,23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978,12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b)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k)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背光源及照明燈源	919,120	1,217,928
塑膠射出	69,533	93,163
合計	988,653	1,311,091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背光源：主要為 TFT-LCD 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汽車導航系統、汽車儀表板、個人數位助理等產品。
2.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主要產品為軌道燈、投射燈、壁燈、吊燈、嵌燈及步道燈等，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等區域。
3.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4.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模內裝飾鑲嵌注塑主要產品為 3C(信息、通訊及消費性)產品之外殼或按鍵零件。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發輝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從事冷陰極燈管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經歷，尋求大廠合作或代工機會，增加代工項目或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配合研發不同規格之照明產品，增加銷售利潤。
3. 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4. 開拓國外新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LED 發展

LED 發展已有近三十多年的歷史，在台灣發展也有近三十年，目前我國在全球發光二極體市場之佔有率位居第三大生產國，產值僅次於日本及韓國，屬於未來深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近幾年台灣 LED 在技術快速提升下，應用面逐步由傳統家電指示燈、顯示器，轉向中大尺寸螢幕的背光源，包含手機、NB 到電視，而近二年邁向照明市場產品應用，如燈泡、路燈、軌道燈、線條燈、崁燈等等，不管在銷售的品質與數量都有明顯的成長。

近年來，隨著節能省碳的趨勢，使得 LED 在不同的應用市場不斷的進行滲透。其中，LED 照明提供創新的照明裝置，且有效降低能源消耗。特別在電力匱乏地區，LED 日光燈將極有可能得到普及，且 LED 照明設備將在全球得到廣泛應用。

(B) LED 照明市場概況

市場研究機構 LEDinside 發表對於 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預測指出，由於 LED 燈泡與燈管需求日趨明顯，產值將可達到 353 億美元，比起 2013 年，年成長率達到 47.8%，使得 LED 照明滲透率順勢突破 30% 大關，預估將來到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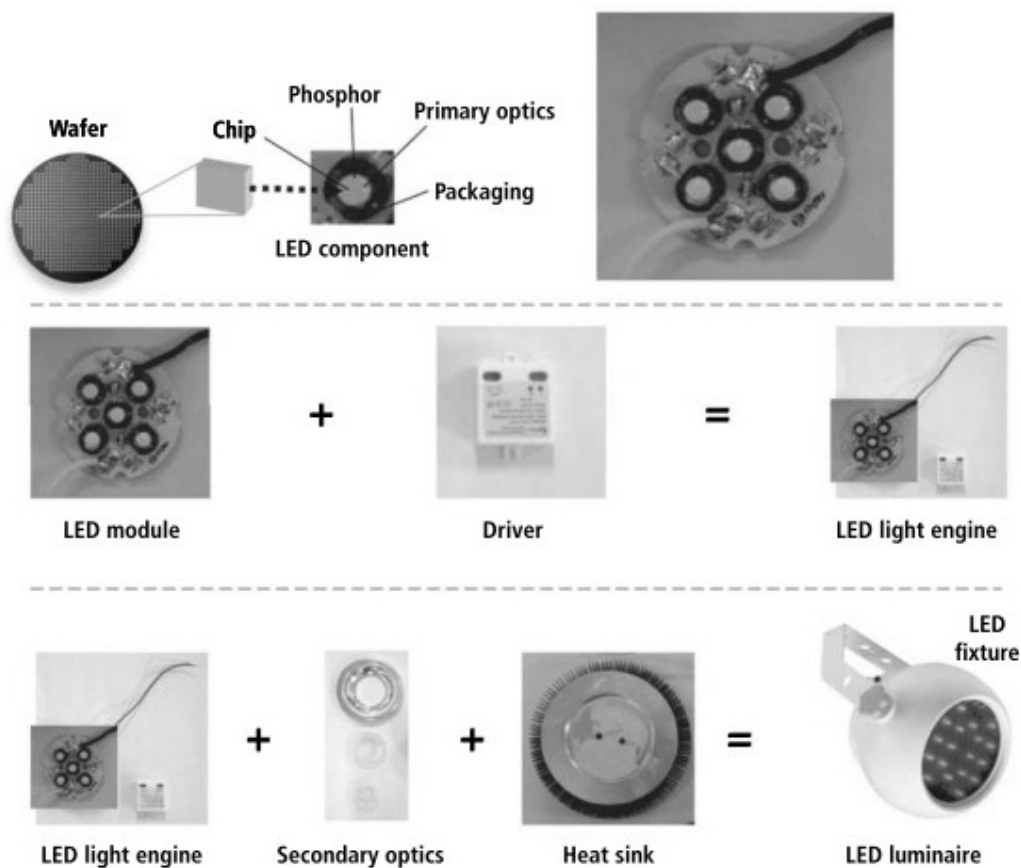
全球 LED 照明滲透率

	2012	2013	2014
滲透率	22%	26%	32.7%

Source : LEDinside, 2013 年 10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下圖是取自於 LEDs Magaine 的圖片，這張圖清楚地說明了 LED 照明上中下游的產業鍊結構及其相關的零組件。從上游的磊晶、封裝製程則加入螢光粉、另需 LED driver、光學元件、散熱片及其他機構件成 LED 燈具。



(3) 產品發展趨勢:

(A) LED 將成為未來產業主流趨勢

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的研究顯示，LED 晶片需求量將從 2012 年的 170 億片成長至 2014 年的 610 億片，兩年之間的成長倍數高達 3.6 倍。此外，根據其預估來自於液晶面板背光之 LED 晶片需求於 2013 年達到高點，而 LED 照明對於 LED 晶片的需求則從 2012 年開始增加，而且預計將持續成長至 2017 年。

即使 LED 照明需求將在未來幾年隨著各國的國家政策支援而持續上升，但是用於電視面板以及其它個人電腦之液晶顯示裝置對於 LED 背光晶片需求，預計將從 2014 年開始下降。這可以說是 LED 市場期待已久的市場成長浪潮終於來臨。換個角度來說，無論從技術演進的角度，或者是應用角度切入，在 LED 背光模組需求下降將是不可避免的情況，不過，全球照明市場卻正在銜接這一轉變，LED 照明在近年來廠商大舉佈建 LED 工廠之下，已經壓低了 LED 晶片價格，這成為驅動 LED 晶片成長的新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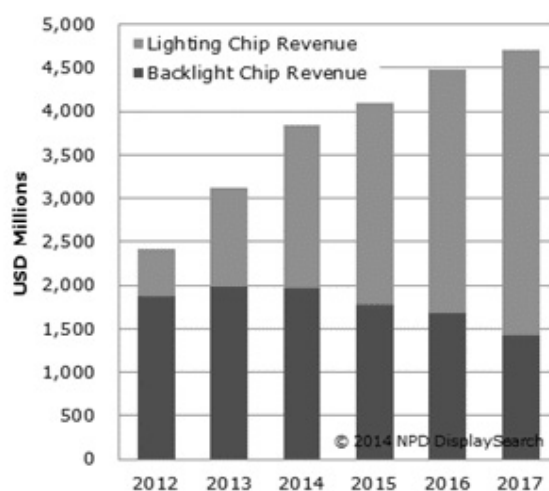
總之，隨著 LED 日光燈管的成本下降，其繼續取代傳統的日光燈照明的趨勢就會不斷發生，尤其是在辦公室和停車場等這種需要 24 小時照明的場所，更需要省電的 LED 照明。畢竟，LED 燈管與傳統的日光燈相比，LED 燈管不含水銀，且更能夠節能 50% 電源，使用壽命更長，沒有理由 LED 照明不取代一般傳統式照明。

美國能源部於 2014 年開始就呼籲美國消費大眾改用較高效能與照明度的節能燈 (CFL) 和 LED 燈。其於 2013 年 4 月的報告中就指出，若各類照明產品如果都改換為 LED 照明

之下，美國每一年可節省 370 億美元的能源成本，相當於 2012 年全美照明能源消耗量的一半。

為了推動 LED 照明，美國從 2014 年 1 月開始，就已經明文規定照明製造商不得再生產 40、60、75、100 瓦的白熾燈泡。一旦這些白熾燈泡，以及全美所有街道，商用的照明都採用 LED 照明，刺激 LED 晶片的需求將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背光與照明採用 LED 晶片營收情況



Source : NPD DisplaySearch

(B)LED 燈與白熾燈價差將非常相近

在聯邦效率標準的驅動之下，一般照明技術的改進使得燈泡的可靠性和壽命都不斷增加。此外，隨著效率的增加，則一般家庭住宅照明用電與耗電也逐步往下滑。因此，雖然最初的購買 LED 燈泡的價格比較高，但是使用更有效率的 LED 燈泡比起傳統燈泡更能大幅節省開支。

根據 2007 年由國會通過的能源效率標準，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40 瓦與 60 瓦的白熾燈泡由於未能滿足此標準，將不能在美國國內進行製造。由於許多家庭都仍在使用 40 瓦與 60 瓦燈泡，在禁令生效之前，許多美國家庭反而在家中庫存更多這類型的傳統燈泡。同時加拿大也正式禁用 75 瓦及 100 瓦的白熾燈。此前，歐盟在 2012 年已經全面禁止銷售白熾燈。加上中國部委陸續推出一些新政策支持節能行業發展，LED 照明加速替代傳統是大勢所趨。

由於目前在美國這些取代 40 瓦與 60 瓦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價格仍高(雖然比起以前低了很多，但是仍有許多家庭認為過高)，所以許多家庭轉而購買日光燈泡以取代白熾燈泡，可是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預估，到了 2020 年這個趨勢將會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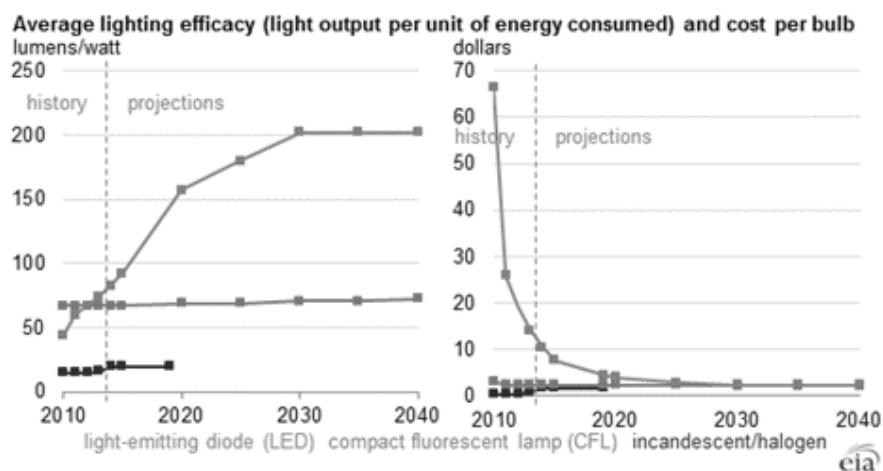
到了 2020 年，能源資訊管理局認為 LED 燈泡的效率將達到每瓦特超過 150 流明，比起典型 60 瓦白熾燈輸出的燈光效率每瓦特 16 流明，幾乎高了 10 倍之多。此外，LED

燈泡的壽命可以長達 30 年之久。因此，其認為人們到了那個時候更可能改變使用燈泡的行為。

從現在到 2020 年之間，鹵素白熾燈由於能夠遵守適用於一般事務照明標準，所以將持續使用。可是到了 2020 年由於標準不斷提高，鹵素白熾燈也將面臨不能滿足效率的情況，因此主要的製造商也必須集中開發更高效率的技術。

總之，LED 燈泡未來在技術不斷前進之下，也將伴隨著成本下降的趨勢，或許到了 2025 年之時，美國再也看不到日光燈與白熾燈燈泡販售的情況，完全變成新一代固態照明的燈泡，這股風潮也會吹向全球，這就是趨勢，且是不可改變的趨勢

LED 燈、日光燈與白熾燈燈泡效率與價格走勢預估



Source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4)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快速成長，許多 LED 廠商紛紛投入 LED 照明市場，使得 LED 照明產品終端銷售價格快速滑落，這也刺激了消費者購買的力道以及採用情況。

其中，傳統照明廠商以及 LED 廠商為了搶奪 LED 照明市場，除了價格戰白熱化之外，未來 LED 照明廠商能否成功佔領市場的關鍵點實際上是取決於通路布建能力。

根據 LEDinsider 調查，中國大陸的傳統照明廠商雷士 (NVC)、歐普 (Oppl)、三雄極光 (PAK) 與佛山照明 (Foshan Lighting) 為了布建 LED 照明市場已經積極尋找產品切入，而 LED 廠封裝億光 (Everlight)、艾笛森 (Edison)、木林森 (MLS)、長方照明 (Changfang Lighting) 都想利用其在 LED 製造優勢搶攻 LED 照明市場。

其實，傳統照明廠商為了不要讓 LED 照明衝擊傳統照明市場太快，在 LED 產品的導入以及銷售策略上都以保守為原則，所以根據 2012 年營收來看，LED 照明佔他們營收比例都還非常之低。

反之，不受到傳統照明限制的 LED 廠商，夾帶者製造上的成本優勢，以更為積極的價格與通路策略來衝擊照明市場，使得原本被幾大品牌把持的照明市場開始出現崩解的現

象；許多照明之經銷商在看到 LED 照明新商機之下，紛紛改投 LED 照明廠商之名下。此外，台灣廠商也非常積極尋求合作，或者建立經銷體系來搶食這塊大餅。畢竟，LED 照明已經是市場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使用各種先進軟體工具，設計出數量繁多的新產品，經過完整的研發流程，包括手繪概念圖、技術圖、3D 立體圖、模型樣品，已經獲得多項專業照明認證。

運用尖端設計軟體開發模具，模擬照明設計，模擬溫度測試及美觀的包裝；更投資高科技設備建立完整的實驗室，根據中國 3C、台灣 ENS 的認證規範來做安全、溫度、耐燃、自由落體等測試。配光曲線儀提供準確的發光效能及分佈資料，讓燈光設計更為容易；彩色色譜儀檢測所有光源色溫的正確性；自動 CNC 設備除了製做模具外還提供模型樣品的製作，有利於客戶搶得投標先機。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44,311	29,219	28,704	24,992	29,086
營收淨額	2,701,986	1,997,104	1,341,700	988,653	1,311,09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64%	1.46%	2.14%	2.53%	2.22%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98 年度	LED 7W 水底燈 LED 線條燈 CCFL 管中管 T8 燈
99 年度	MR16 3W 及 4W 系列 AR111 10W 及 7W 系列 洗牆燈系列 戶外投射燈系列 RGB 戶外投射燈系列 線條燈系列 CCFL T-BAR 型燈源、中東燈、山型燈及工事燈系列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0 年度	AR70 7W 及 10W 系列 AR111 16W 系列 防水投射燈系列 RGB 防水投射燈、線條燈及薄型筒燈系列 舞台燈系列 筒燈系列 高亮度洗牆燈系列 LED 層板燈系列 水底燈系列 櫥櫃燈系列 地埋燈系列 高亮度雙向壁燈 球泡燈系列 蠟燭燈系列 T8 LED 燈管系列
101 年度	AR70 延伸機種 防水投射燈系列 地埋燈系列 球泡燈系列 超窄角洗牆燈系列 RGB 地埋燈系列 線條燈系列 平板、反射型、壓鑄薄型筒燈系列 MR16-6W 系列 T5 層板燈系列 高杆燈系列 路燈系列
102 年度	小旋轉崁燈系列 T-bar 燈系列 150W 路燈 防水投射燈二代系列 4.5W 蠟燭燈(調光型) 單向壁燈系列 地埋燈二代系列 高空天井燈系列 20w&30w 崁燈系列 平板筒燈、平板雙色筒燈、4 吋筒燈四代系列 平板吸頂燈系列 環形燈系列 AR111 二代系列 LMR16 三代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二代系列 燈管高效能系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與客戶保持更緊密的共同開發合作，鞏固現有客戶訂單。
- (b)兩岸三地接單生產，就近服務客戶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c)積極參與海內外各項節能展覽，提升公司燈源產品之能見度，並開發潛在客戶群。
- (d)開發國外的經銷據點及經銷廠商，拓展節能燈源客戶群。

(2)長期發展計畫

- (a)自有品牌市場開發，區隔既有的 OEM 與 ODM 市場。
- (b)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利為前提，制定價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 (c)與光源大廠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 (d)儲備企業拓展所須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		10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04,237	10.54	391,704	29.88
外銷	884,416	89.46	919,387	70.12
營業淨額合計	988,653	100.00	1,311,09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隨著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的逐步開啟，檔次、定位、區域不同的 10000 多家 LED 照明企業呈現出百家爭鳴的景象，外資巨頭、傳統照明大佬、新興 LED 勢力以及跨界大鱷同臺技；隨著 LED 照明應用範圍逐漸從道路、隧道、景觀等戶外照明領域滲透到工廠、商業、辦公、家居等室內照明領域，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最周全的服務、最人性化的設計，就能最終成為較量中的勝者。由於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差異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佔有率來衡量公司所處產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節能省碳的趨勢，使得 LED 在不同的應用市場不斷的進行滲透。其中，LED 照明提供創新的照明裝置，且有效降低能源消耗。特別在電力匱乏地區，LED 日光燈將極有可能得到普及，且 LED 照明設備將在全球得到廣泛應用。

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研究顯示，LED 日光燈管（Fluorescent Tube）預計於 2013 年將出貨 2 億 3 千萬根，到了 2016 年預計將成長至 7 億 9 千 1 百萬根。

在日本、美國和歐洲 LED 日光燈燈管的出貨量持續增加。作為市場初試啼聲的 LED 日光燈燈管，顯然不是消費者的第一選擇，但是未來隨著其優異的特點將可讓 LED 市場不斷壯大，主要原因包含下列幾點：第一：LED 日光燈燈管是被全球認可的綠色環保產品，其生產過程中甚至都不需要使用到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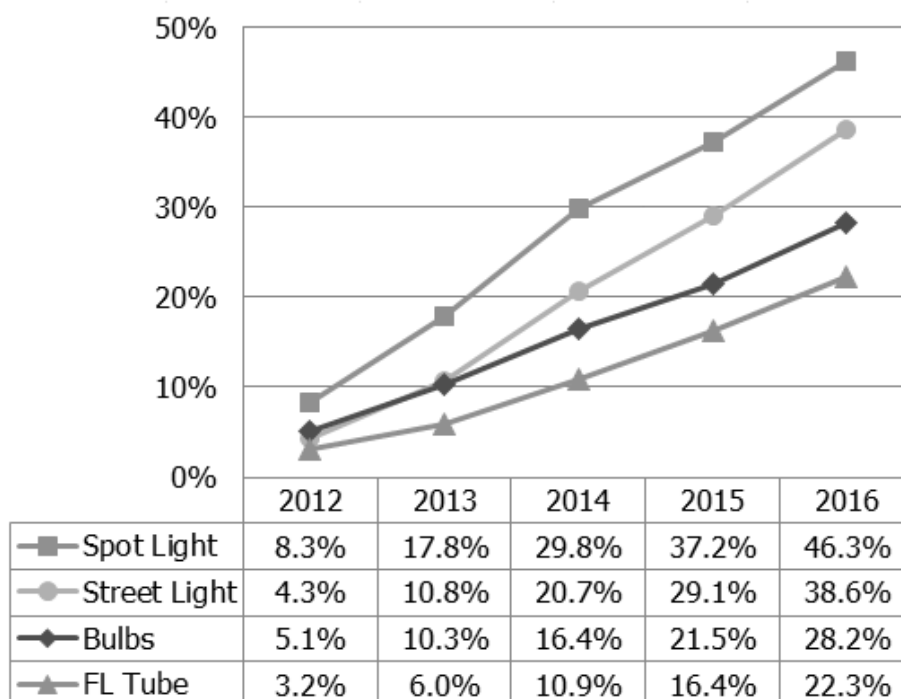
第二：LED 日光燈燈管基本上可以節省電源 50%，且發光效率因子在 0.9-0.99 之間，而

一般現在在使用的 T8 日光燈燈管，其發光效率因子僅僅只有 0.7 而已。

第三：LED 日光燈燈管的使用壽命預計可以達到 5 年，以時間計算可以長達 3 萬個小時，這也比 T8 日光燈燈管的使用壽命長了許多。

第四：LED 日光燈燈管非常適合替換現代辦公室或地下室使用的老式燈管，畢竟，在大樓或者許多 24 小時不能關燈，而需長期開燈的這些區域，如果使用節省能源的 LED 日光燈燈管將可於一年省下許多費用。

LED 照明在不同產品之滲透率



Source : NPD DisplaySearch

(4) 競爭利基

- 本公司透過原料整合採購方式，利於建立規模經濟，對於產業上下游的掌握度與通路一貫性具有相對優勢。
- 企業的核心實力複製及延伸，標準化及通用的 e 化平台助於產品的創新及產業間的溝通。
- 以專業團隊整合製程複雜之管理需求，達到縮短交期、提升品質及有效控制成本。
- 強化台灣研發的速度及實力，並透由中國大陸擁有廣大的勞動人口及製造成本的優勢，利用標準化製程，達到企業利潤最大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各國紛紛推出環保節能政策，環保意識抬頭，產業前景樂觀。
- 發光效率提高但產品售價大幅滑落，促使全球 LED 照明光電市場明顯成長，

已可取代白熾燈泡及省電燈泡。

- LED 照明產品壽命長、耗能低、體積小，應用非常靈活，可以做成點、線、面各種形式的輕薄短小產品，傳統燈泡採用的是熱發光技術，它浪費了 90% 的能源，普通燈泡只能用 1000 小時，LED 燈可用 100000 小時。其次是環保，由於只用 3 伏的電壓，並且是直流電，沒有電磁干擾，不會產生汞蒸汽等污染物，大大的優於傳統傳統燈泡。

(b)不利因素

- 關鍵零組件仰賴進口，存貨成本高
- 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致利潤微薄。
- 市場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c)因應對策

- 分散採購來源，降低採購風險；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保障貨物來源穩定；建立安全庫存量，降低斷料風險。
- 開發高階產品，擺脫低價競爭產品。
- 持續研發新製程以有效提升特性及降低成本。
- 增加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高產品良率，以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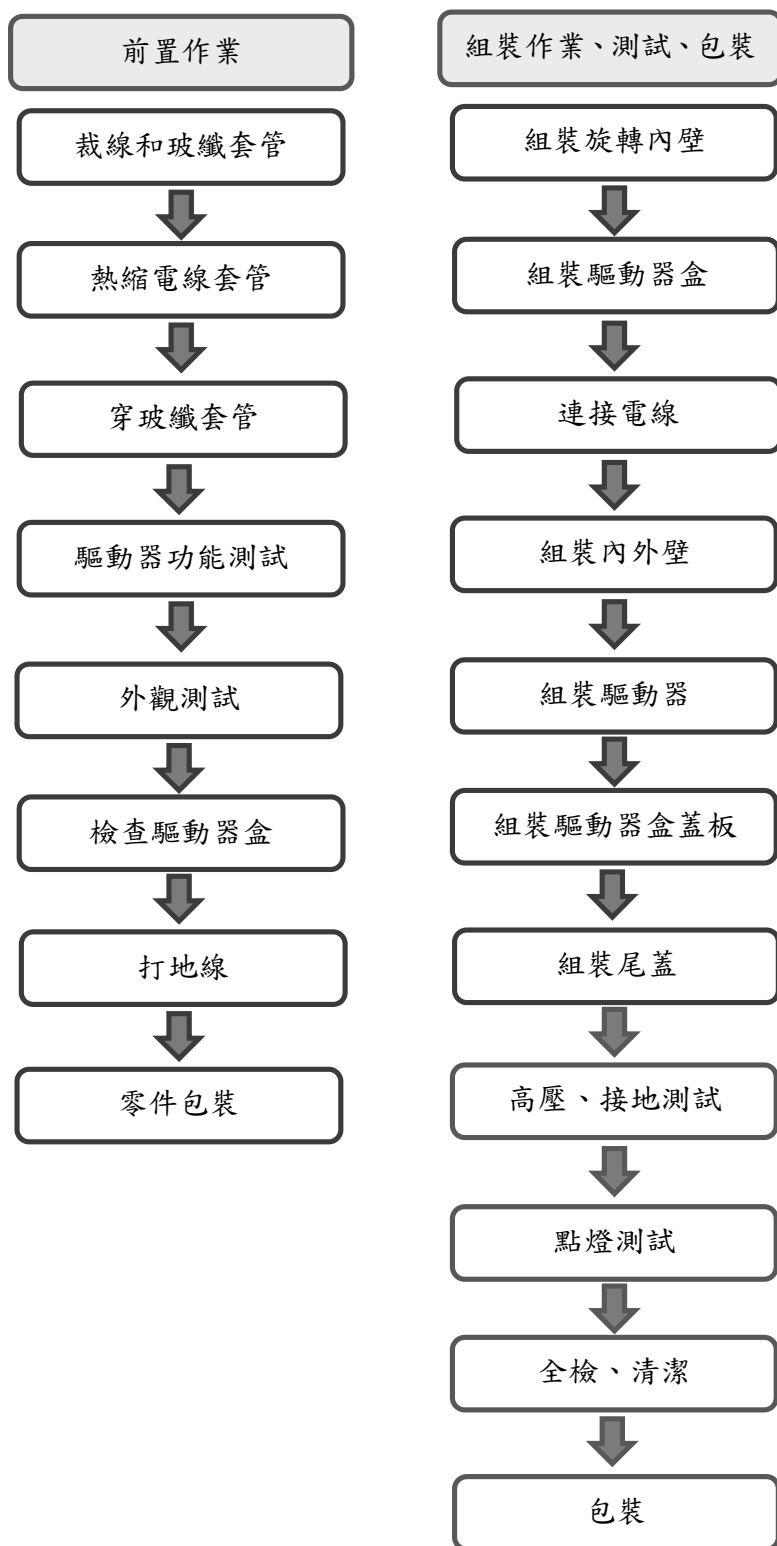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驅動器、LED	ROAL、安富利	良好
線材	映興	良好

燈具	ACES、RAINSTONE、ALLIED	良好
連接線、DC PLUG	皇積、壯山川、萊達、泓淋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萊達	61,743	17.02	無	ACES	168,127	13.48	無	ACES	30,703	23.06	無
捷泰	56,087	15.46	無	RAINSTONE	147,741	11.85	無	RAINSTONE	21,248	15.96	無
其他	245,019	67.53		其他	931,348	74.67		其他	81,187	60.98	
進貨淨額	362,849	100		進貨淨額	1,247,216	100		進貨淨額	133,138	100	

增減變動說明：

係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主要銷售產品為照明燈具，致使主要供應商有所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285,776	28.91	無	A	322,573	24.60	無	A	51,458	27.63	無
B	142,040	14.37	無	C	280,507	21.39	無	C	41,356	22.21	無
				D	181,092	13.81	無	D	30,769	16.52	無
其他	560,837	56.72		其他	526,919	40.20		其他	62,656	33.64	
銷貨淨額	988,653	100.00		銷貨淨額	1,311,091	100.00		銷貨淨額	186,23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營收變化，主係隨銷貨客戶本身業績消長及其產銷政策的調整，連接線產品及照明產品收入逐漸增加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燈管組	10,600	10,121	207,221	2,801	2,730	26,913
燈罩組	-	-	-	-	-	-
燈管燈罩組	17,010	16,045	166,685	6,600	6,585	84,068
鏡頭組	-	-	-	-	-	-
線材組	120,001	118,678	140,030	41,500	41,295	70,220
雙料射出	36,000	35,566	120,792	15,500	15,323	118,323
SMT	1,000	841	20,951	1	1	126
燈源	800	524	111,582	2,500	2,144	402,190
連接線	15,000	14,746	261,090	22,000	21,960	301,099
其他	20	18	16,404	1,350	1,322	12,306
合計	200,431	196,538	1,044,754	92,252	91,360	1,015,2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燈管組	4,172	14,878	26,981	165,094	2,015	4,037	474	15,172
燈管燈罩組	11,549	16,811	2,842	92,247	5,651	9,450	906	31,034
線材組	3,444	7,477	73,705	209,550	1,921	3,078	26,204	114,885
鏡頭組	0	0	0	0	0	0	0	0
雙料射出	1,385	13,055	29,993	61,543	734	8,558	15,765	69,822
燈源	240	79,428	653	18,152	239	71,332	1,819	635,554
其他	59	3,426	17	2,565	12	1,321	1	78
連接線	228	3,917	14,446	286,316	14	277	21,777	346,405
SMT	829	14,194	0	0	1	88	0	0
合計	21,906	153,186	148,636	835,467	10,587	98,141	66,946	1,212,9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814	448	426
	管理及業務人員	136	132	137
	研發技術人員	23	38	29
	合計	973	618	592
平均年歲(歲)		27.98	29.63	29.1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21	2.80	2.70
學歷	博 士	0	0	0
	碩 士	0.06%	0.16%	0.17%
分布	大 專	14.62%	21.23%	17.87%
	高 中	37.65%	38.05%	37.13%
比例		47.67%	40.09%	46.80%
高中以下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在推動綠色環保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節能產品，並更換節能燈具，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相關資訊，以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①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② 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服、制服及工作鞋。
- ③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④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⑤ 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⑥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生育補助、疾病住院補助。
- ⑦ 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⑧ 發放三節及生日禮券及舉辦尾牙餐會。
- ⑨ 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效率及品質，訂有「員工進修辦法」；

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242	1,298	1,432	0
專業職能訓練	71	237	1,394	34,533
主管才能訓練	10	11	55	17,862
通識訓練	129	1,332	447	0
總 計	452	2,878	3,328	52,39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①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② 本公司成立至今只有一位員工於 98 年 9 月依職工退休辦法申請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皆定期保養或維修，

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狀態。另外對員工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

(6)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主要精神為：

- ①員工均應清楚並遵守公司道德標準。
- ②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③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事，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給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加工合約書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013/12/31	採購內容依訂單	除經輔祥同意外，合約權利義務不得轉讓
房屋租賃合同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012/2/15~2014/2/14	租賃標的依合同	空調歸亞帝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租賃標的依合同	
房屋租賃合同	英屬開曼群島商木適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9/1~106/8/31	租賃標的依合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300,449	1,296,850	1,235,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580	1,037,405	1,012,693
無形資產					1,299	32,845	33,248
其他資產					45,138	32,742	23,470
資產總額					2,414,466	2,399,842	2,304,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158	533,841	472,239
	分配後				484,158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58,761	40,767	37,9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919	574,608	510,146
	分配後				542,919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股本					760,13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075	-275,424	-311,699
	分配後				-159,075	(註3)	(註3)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10,002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20,978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1,547	1,825,234	1,794,776
	分配後				1,871,547	1,825,234	1,794,776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610,198	1,595,133	1,537,117	1,305,223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600	1,684	181	14,956	
固定資產		1,784,900	1,493,142	1,419,946	950,713	
無形資產		21,001	20,186	18,890	16,828	
其他資產		119,760	87,392	9,125	125,114	
資產總額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2,412,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5,050	736,599	627,567	484,158	
	分配後	755,050	736,599	627,567	484,158	
長期負債		1,512	0	0	0	
其他負債		177,692	139,711	105,239	58,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4,254	876,310	732,806	542,778	
	分配後	934,254	876,310	732,806	542,778	
股本		767,517	767,51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70,492	1,370,492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分配後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4,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319	-139,059	-82	-70,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庫藏股票		-22,918	-22,918		-20,9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04,205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分配後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1,870,056	

註：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12,994	187,151	本公司102年 起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故 此資料揭露不 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6,621	1,647,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666	367,335	
無形資產					1,299	2,516	
其他資產					8,120	8,071	
資產總額					2,270,700	2,213,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476	350,738	
	分配後				348,476	(註3)	

非流動負債				50,677	37,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153	387,790
	分配後			399,153	(註3)
股本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保留	分配前			-159,075	-275,424
盈餘	分配後			-159,075	(註3)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	分配前			1,871,547	1,825,234
總額	分配後			1,871,547	(註3)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2：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90,034	127,999	219,596	218,156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329,863	2,116,217	2,048,795	1,666,668	
固定資產		446,202	423,839	403,981	369,057	
無形資產		4,085	4,780	2,461	1,299	
其他資產		38,615	28,937	3,451	13,888	
資產總額		3,008,799	2,701,772	2,678,284	2,269,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156	241,908	322,155	348,476	
	分配後	265,162	241,908	322,155	348,476	
長期負債		1,512	0	0	0	
其他負債		175,926	138,637	103,676	50,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594	380,545	425,831	399,012	
	分配後	442,600	380,545	425,831	399,012	
股本		767,517	767,51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70,492	1,370,492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分配後	399,789	345,195	135,084	-160,2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4,2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19	-139,059	-82	-70,407	
庫藏股票		-22,918	-22,918	0	-20,9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04,205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總額	分配後	2,566,199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註：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簡明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88,653	1,311,091	186,239
營業毛利				33,004	46,602	4,088
營業損益				-205,093	-188,874	-51,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36	55,632	12,424
稅前淨利				-344,229	-133,242	-38,6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229	-133,242	-38,6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36,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5,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30,4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87	-116,059	-36,2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49	-46,313	-30,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3.92	-1.57	-0.49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701,986	1,997,104	1,341,700	988,653		
營業毛利	271,055	214,748	76,192	32,999		
營業損益	11,083	-59,353	-160,529	-204,7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59	35,607	52,956	48,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558	-59,338	-133,289	-187,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84	-83,084	-240,862	-343,7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每股盈餘	0.14	-0.72	-2.73	-3.91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無償配股而新增之股份為計算基礎。

(3)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126,926	135,113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591	22,991	
營業損益				-90,848	-70,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914	-63,131	
稅前淨利				-348,762	-133,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8,762	-133,2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87	-116,0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49	-46,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 3.92	- 1.57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4)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72,460	115,148	151,184	126,926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553	13,187	46,478	-305	
營業損益		-74,070	-69,232	-38,566	-90,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75	-19,469	-204,017	-257,651	
稅前淨利		7,305	-88,701	-242,583	-348,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05	-88,701	-242,583	-348,3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稅後)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每股盈餘		0.14	-0.72	-2.73	-3.91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98 年度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9	23.94	22.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81	179.87	18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60	242.93	261.63
	速動比率			231.10	188.58	195.36
	利息保障倍數			-93.57	-32.98	-38.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9	3.81	2.78
	平均收現日數			159	96	131
	存貨週轉率(次)			2.30	2.70	1.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8	6.93	1.30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35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1.25	0.7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54	0.32
	資產報酬率(%)			-10.83	-4.69	-6.03
	權益報酬率(%)			-14.33	-6.28	-8.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29	-17.53	-20.33
	純益率(%)			-29.92	-8.85	-19.4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92	-1.57	-0.49
	現金流量比率(%)			-27.33	9.88	-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16	283.68	77.6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2	1.54	-0.86
	營運槓桿度			-0.84	-1.86	-4.00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 101 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 156,898 仟元，兩年度利息費用約當，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主要係 102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 322,438 仟元，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而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減少。

3.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營收較上期增加 322,438 仟元，致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

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主要係 101 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 156,898 仟元，102 年度虧損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改善。

5. 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 101 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 156,898 仟元，102 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 322,438 仟元及虧損減少，致純益率/每股盈餘較上期改善。

6.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 101 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 156,89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註：本公司 102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最近 5 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0	27.41	24.55	22.50	本公司 102 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99	155.46	158.63	19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26	216.55	244.93	269.59			
	速動比率	191.15	195.83	214.32	231.10			
	利息保障倍數	1.85	29.08	65.26	9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2.42	2.20	2.29			
	平均收現日數	166	151	166	159			
	存貨週轉率(次)	5.25	4.78	3.22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2	4.43	4.30	2.83			
	平均銷貨日數	70	76	113	1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2	0.9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9	0.43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1.55	6.62	1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2.22	9.08	14.3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4	7.73	21.12	26.93		
		稅前純益	1.26	10.83	31.69	45.23		
	純益率(%)	0.40	2.73	15.48	29.87			
	每股盈餘(元)	0.14	0.72	2.73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47	22.84	14.94	2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9	91.80	116.72	167.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0	4.01	2.85	5.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94	12.27	2.36	3.98			
	財務槓桿度	33.18	0.96	0.98	0.98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8	17.52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3.64	506.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12	53.36		
	速動比率				29.38	29.83		
	利息保障倍數				- 99.89	- 32.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67	130		
	存貨週轉率(次)				0.77	0.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4.29		
	平均銷貨日數				474	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2	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83	- 5.03		
	權益報酬率(%)				- 14.33	- 6.2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11.95	- 9.22		
		稅前純益			- 45.88	- 17.53		
	純益率(%)				- 233.04	- 85.90		
	每股盈餘(元)				- 3.92	-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12	- 0.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68	6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5	-0.66		
	財務槓桿度				0.96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101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156,898仟元，兩年度利息費用約當，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主要係102年度營收較上期增加，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而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減少。
3. 存貨週轉率
主要係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存貨較上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主要係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5. 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存貨較上期增加，致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減少。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101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156,898仟元，102年度虧損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改善。
7. 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1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156,898仟元，102年度虧損減少，致純益率/每股盈餘較上期改善。
8.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101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156,898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註：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最近5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5	14.09	15.9	17.58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3.98	548.84	557.56	506.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66	52.91	68.16	62.6	
	速動比率(%)	74.05	30.45	41.28	29.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4.01	-46.51	-84.54	-9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	1.66	2.53	2.19	
	平均收現日數	219	220	144	167	
	存貨週轉率(次)	2.3	1.03	0.81	0.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7	1.64	1.39	1.2	
	平均銷貨日數	159	354	449	4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4	0.26	0.37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4	0.0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1.86	-7.64	-1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2.22	-9.08	-1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65	-9.02	-5.02	-11.93
		稅前純益	0.95	-11.56	-31.61	-45.82
	純益率(%)	3.95	-47.41	-137.42	-232.7	
	每股盈餘(元)	0.14	-0.72	-2.73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1	0.45	12.41	-1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6	97.43	76.77	12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1.4	1.56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02	-0.75	0.26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3	0.96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相關事項如下：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相關事項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第 75 頁至第 15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第 153 頁至第 24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00,449	1,296,850	-3,599	-0.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580	1,037,405	-30,175	-2.83
無形資產		1,299	32,845	31,546	2428.48
其他資產		45,138	32,742	-12,396	-27.46
資產總額		2,414,466	2,399,842	-14,624	-0.61
流動負債		484,158	533,841	49,683	10.26
非流動負債		58,761	40,767	-17,994	-30.62
負債總額		58,761	574,608	515,847	877.87
股本		760,137	760,137	0	0.00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0	0.00
保留盈餘		-159,075	-275,424	-116,349	73.14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70,036	-106.36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0	0.00
權益總額		1,871,547	1,825,234	-46,313	-2.47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無形資產：主要係取得 UNIMAX 公司而增加之商譽及客戶關係 30,329 仟元所致。
- (2)其他資產：主要係 101 年有預付投資款 14,956 仟元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較上期減少 15,233 仟元所致。
- (4)保留盈餘：主係 102 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5)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 (1)公司各廠區使用加以整併調整集中，除利於人力管理，亦可充分調配，降低能源成本，廠區利用達最佳化。
- (2)管理階層充分授權，不分產品及區域，資源共享，共創公司整體營運榮景。
- (3)加強新通路策略合作伙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88,653	1,311,091	322,438	32.61
營業毛利	33,004	46,602	13,598	41.20
營業費用	238,097	235,476	-2,621	-1.10
營業損益	-205,093	-188,874	16,219	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36	55,632	194,768	-139.98

稅前淨損	-344,229	-133,242	210,987	-	61.29
所得稅利益	48,442	17,183	-31,259	-	64.53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179,728	-	6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136,708	-	20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316,436	-	87.23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購進之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擁有良好客戶關係，致 102 年照明產品營收大幅增加。
- (2)營業毛利：主要係照明產品營收大幅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兩年的毛利率是約當的。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係 101 年度有提列資產減損 156,898 仟元所致。
- (4)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在公司團隊努力下，102 年營收較上期增加，營業費用亦較上期減少，期加強改善公司結構。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世界各國政府提出優惠政策激勵下，預估將是未來幾年 LED 照明市場產值成長最主要的動力來源。商業照明領域營運時間長，亮度要求高，對節能性要求也更為敏感，在 LED 燈具整燈光效率逐年提升的背景，LED 照明燈具的二次置換需求也會帶來巨量需求。故未來的一年照明燈具需求將可預期。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強化既有產品，開發高階產品，擺脫低價競爭產品。
- (2)建立自有品牌，加強與 OEM 客戶合作關係。
- (3)開拓新客源，爭取與大廠合作機會，拓展通路，穩定業績。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373	52,764	-48,953	365,18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無活絡市場之定存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9,746	14,234	52,046	361,93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致現金流入增加。					
(2)全年現金流出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SD41,811	轉投資控股	NTD59,014	註
CHEERWAY GROUP LLC	USD1,050	國際貿易業務	NTD(389,32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NTD 196,533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NTD 64,446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D10	國際貿易業務	NTD (5,355)	

註:本年度集團主要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加強採購流程，控管原料成本。
2. 強化產品品質。
3. 積極拓展業務。
4. 經營團隊充分授權。
5. 人力及廠區整併。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各為新台幣 15,653 仟元及 3,921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相信未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外銷為主，但交易幣別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因應措施。

- 將應收美金用來支應以美金支付之外幣應付款項，規避大部分之匯兌風險。僅需對於外幣淨資產(負債)部分，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避匯兌風險。
-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嚴格規範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應注意及控管之項目及程序。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考量全球佈局，主要的商品銷售及原材料掌握，均依市場狀況浮動報價運作，公司亦會加強支出管控及擴充業績予以支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故亞帝歐集團在一〇三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35,285 仟元佔營收比例約 2.55%。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軌道燈系列	10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環形燈(日本)	10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廚浴嵌燈(日本)	10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造型燈系列	10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戶外洗牆燈	10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6	戶外柱燈系列	103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節能照明產品之發展，除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規格之產品，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信、創新、分享、執行力一直是本公司堅持不變的企業理念，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隨著產能變動，將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將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亦積極佈建自有品牌，以提升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力，開發或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持續分散客源降低銷售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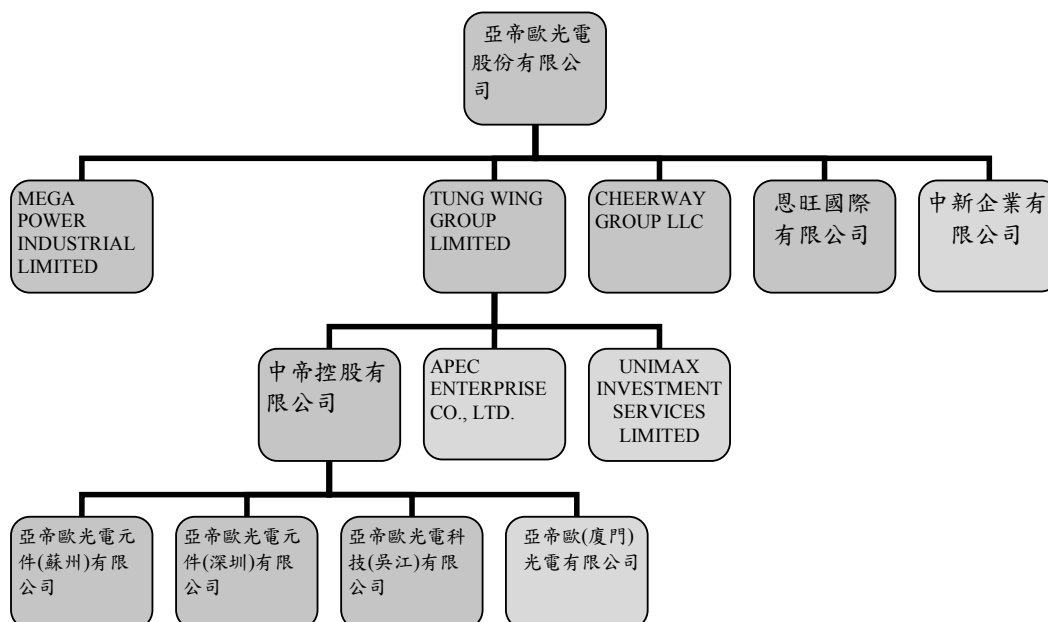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均 100%持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 11. 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41, 811	轉投資控股
CHEERWAY GROUP LLC	93. 11. 30	114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City of Nework, Countr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 U. S. A	USD1, 050	國際貿易業務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 12. 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 01. 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 01. 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97. 08. 11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HK1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 08. 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41, 811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1.16	P. 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註)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冷陰極管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矽橡膠)、精密型腔膜的生產及加工、連接線及其元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元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的生產和加工。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94.04.12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USD3,700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照明燈具及燈用電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冷陰極管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矽橡膠)、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膜的生產及加工、連接線及其元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元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的生產和加工。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97.10.29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城東工業區思興路2號	USD3,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註: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 (3)亞帝歐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或股東資料:無。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備註
			股數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41,811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CHEERWAY GROUP LLC	董事	廖書尉	USD1,05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50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50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HKD1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廖書尉	-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41,811 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1,000 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5,000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USD 5,000 仟元	100%	
	董事	陳美玲	USD 5,00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700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USD 3,700 仟元	100%	
	董事	陳美玲	USD 3,70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213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USD 30,213 仟元	100%	
	董事	陳美玲	USD 30,213 仟元	100%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00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USD 3,000 仟元	100%	
	董事	陳美玲	USD 3,000 仟元	100%	

註：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1,379,046	1,346,650	0	1,346,650	0	0	59,014	-
CHEERWAY GROUP LLC	34,673	212,984	182,513	30,471	436,245	-387,426	-396,386	-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6,350	228,001	15,078	212,923	572,164	196,515	196,533	-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16,273	254,370	166,720	87,650	794,434	70,627	72,114	-
APEC ENTERPRISE CO., LTD.	0	326,166	36,686	289,480	46,352	-1,149	5,937	-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43	71,924	67,728	4,196	192,176	-5,407	-5,355	-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266,044	1,013,995	941	1,013,054	0	-2,881	40,471	-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29,070	281,334	237,840	43,493	622,066	-872	12,569	-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214,988	283,134	197,448	85,686	12,702	66,882	86,545	-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112,036	312,981	58,355	254,626	284,554	-26,328	-22,077	-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999,240	840,676	215,639	625,037	586,506	-10,839	-3,046	-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90,840	68,182	492	67,690	0	-1,106	-1,928	-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報告日之即期匯率：美金/新台幣=29.95，人民幣/新台幣=4.94722；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29.77083，人民幣/新台幣=4.805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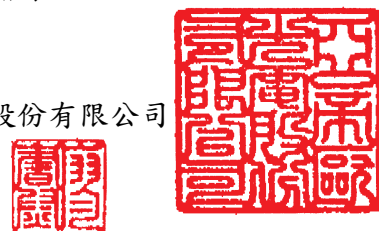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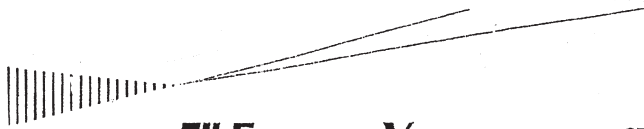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亞太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905	1	\$10,452	-	\$22,22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345	1	41,320	2	37,2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1,882	-	1,5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988	-	5,001	-	2,0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5,717	1	27,365	1	23,4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4,141	1	11,606	1	44,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4	-	71	-	3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7	-	2,899	-	2,24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81,647	4	109,220	5	80,207	3
1410	預付款項		889	-	1,396	-	1,4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6	-	1,964	-	152	-
	流動資產合計		187,151	8	212,994	9	214,692	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647,951	74	1,666,621	73	2,047,89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67,335	18	381,666	17	406,353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516	-	1,299	-	2,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	-	1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六.14	8,071	-	7,979	1	8,8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5,873	92	2,057,706	91	2,465,517	92
	資產總計		\$2,213,024	100	\$2,270,700	100	\$2,680,2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國盛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227,000	10	\$227,000	10	\$202,000	8
2150	應付票據		55	-	254	-	194	-
2170	應付帳款		30,195	1	21,798	1	71,2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48	1	40,268	2	28,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9,361	1	19,618	1	20,05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9,800	3	37,752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779	-	1,786	-	474	-
	流動負債合計		350,738	16	348,476	16	322,155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4,516	2	49,749	2	102,58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2,536	-	928	-	1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52	2	50,677	2	102,780	4
	負債總計		387,790	18	399,153	18	424,93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760,137	34	760,137	33	760,137	2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六.15	1,357,314	61	1,357,314	60	1,357,314	5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147,644	7	147,644	7	147,64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	(423,068)	(19)	(306,719)	(14)	(9,821)	-
3400	其他權益		4,185	-	(65,851)	(3)	-	-
3500	庫藏股票		(20,978)	(1)	(20,978)	(1)	-	-
	權益總計		1,825,234	82	1,871,547	82	2,255,27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3,024	100	\$2,270,700	100	\$2,680,2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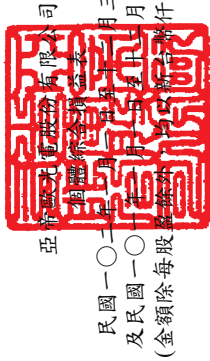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資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5,113	100	\$12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122)	(83)	(127,231)	(100)
5900	營業毛利	22,991	17	(305)	-
5920	已實現銷售貨利益(損失)	-	-	8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91	17	591	-
6000	營業費用	(26,477)	(20)	(21,245)	(17)
6100	推銷費用	(49,847)	(37)	(52,367)	(41)
6200	管理費用	(16,778)	(12)	(17,82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02)	(69)	(91,439)	(7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0,111)	(52)	(90,848)	(72)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8,426	14	20,216	1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5)	(1)	(148)	-
7020	其他收入	(3,920)	(3)	(3,457)	(3)
7050	財務成本	(76,282)	(57)	(274,525)	(21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131)	(47)	(257,914)	(20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42)	(99)	(348,762)	(275)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17,183	13	52,975	42
8200	所得稅利益	(116,059)	(86)	(295,787)	(2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406	61	(70,108)	(5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	-	(1,11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0,279)	(8)	4,257	3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1)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9,746	52	(66,962)	(5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313)	(34)	\$(362,749)	(2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3.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水泥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L1	購入庫藏股	四及六.15	\$760,137	\$1,357,314	\$147,644	\$(9,821)	\$-	\$-	\$-	\$2,255,274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295,787)				(20,97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1,111)	(70,108)	4,257		(295,7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898)	(70,108)	4,257		(66,962)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306,719)	\$(70,108)	\$4,257	\$(20,978)	\$1,871,547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損					(116,059)				(116,059)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290)	80,315	(10,279)		6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349)	80,315	(10,279)		(46,313)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齊歐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242)	\$ (348,762)	B0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82)	(9,6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9)	68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72	1,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193
A20100	折舊費用	16,751	31,48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480)	(1,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3	2,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	(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6,282	274,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45)	(11,306)
A20900	利息費用	3,920	3,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8)	(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	(1,97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2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1)	(15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48	37,752
A27700	資產減損損失	-	2,8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896)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0,9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57	41,77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13	(2,9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76	(5,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53	(11,7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35)	32,6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52	22,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3)	3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5	\$10,4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92	(6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573	(29,0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	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8	(1,8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	(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	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97	(49,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20)	12,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	(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7)	1,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983)	(79,287)				
A33100	收取之股利	28	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93	40,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97)	(3,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	(42,2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八德市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

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11)、(13)~(14)、(16)~(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1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3年
運輸設備：2-6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4	\$235	\$2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81	10,217	21,958
合計	\$26,905	\$10,452	\$22,225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	\$89,885	\$89,781	\$89,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4,257	-
累計減損	(52,518)	(52,518)	(52,518)
合計	\$31,345	\$41,520	\$37,263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1,882	\$1,500	\$1,000
流動	\$1,882	\$1,500	\$1,000
非流動	-	-	-
合計	\$1,882	\$1,500	\$1,0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88	\$5,001	\$2,083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2,988	\$5,001	\$2,08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2,321	\$29,197	\$24,024
減：備抵呆帳	(6,604)	(1,832)	(614)
小計	15,717	27,365	23,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41	11,606	44,220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24,141	11,606	44,220
合計	<u>\$39,858</u>	<u>\$38,971</u>	<u>\$67,630</u>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1,832	\$1,8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772	4,7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u>	<u>\$6,604</u>	<u>\$6,604</u>
101.01.01	\$-	\$614	\$6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18	1,2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u>\$-</u>	<u>\$1,832</u>	<u>\$1,832</u>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102.12.31	\$39,461	\$195	\$107	\$95	\$-	\$-	\$39,858
101.12.31	32,886	5,973	33	79	-	-	38,971
101.01.01	64,338	3,188	40	64	-	-	67,630

(4)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料	\$121,770	\$128,102	\$107,871
物料	2,107	2,260	1,682
在製品	19,824	20,850	12,373
製成品	47,924	36,002	22,351
商品	6	8	8
合計	191,631	187,222	144,285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9,984)	(78,002)	(64,078)
淨額	\$81,647	\$109,220	\$80,207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122仟元及127,23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983	\$13,924
存貨盤(盈)虧	(62)	334
存貨報廢損失	784	1,577
合 計	\$32,705	\$15,835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4,201	100%	\$382,866	100%	\$484,112	10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4,196	100%	9,292	100%	10,876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212,923	100%	28,685	100%	42,825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982	100%	26,549	100%	28,850	1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1,346,649	100%	1,219,229	100%	1,481,055	100%
小計	<u>1,647,951</u>		<u>1,666,621</u>		<u>2,047,718</u>	
投資關聯企業：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25%	-	45.25%	181	45.25%
合計	<u>\$1,647,951</u>		<u>\$1,666,621</u>		<u>\$2,047,899</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683)仟元及(273,613)仟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0,315仟元及(70,108)仟元，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分別為2,330仟元及73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99)仟元及(912)仟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5,926	\$10,104	\$6,530
總負債(100%)	10,455	11,100	5,511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2,829	\$8,952	
淨利(淨損)(100%)	(3,533)	(2,015)	

(5)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163,568	\$292,268	\$101,475	\$5,939	\$9,018	\$32,203	\$14,857	\$619,328
增添	-	958	1,137	-	-	354	110	2,55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1,192)	-	(150)	(1,530)	(505)	(114)	(3,491)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12.31	<u>\$163,568</u>	<u>\$292,034</u>	<u>\$102,612</u>	<u>\$5,789</u>	<u>\$7,488</u>	<u>\$32,052</u>	<u>\$14,853</u>	<u>\$618,396</u>
101.01.01	\$163,568	\$292,144	\$94,256	\$4,474	\$9,018	\$32,012	\$15,107	\$610,579
增添	-	124	7,447	1,465	-	344	279	9,659
處分	-	-	(228)	-	-	(153)	(529)	(910)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1.12.31	<u>\$163,568</u>	<u>\$292,268</u>	<u>\$101,475</u>	<u>\$5,939</u>	<u>\$9,018</u>	<u>\$32,203</u>	<u>\$14,857</u>	<u>\$619,3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01.01	\$-	\$95,095	\$83,290	\$4,763	\$8,645	\$31,400	\$14,469	\$237,662
折舊	-	9,505	5,770	521	373	360	222	16,751
處分	-	(1,192)	-	(150)	(1,530)	(366)	(114)	(3,352)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12.31	<u>\$-</u>	<u>\$103,408</u>	<u>\$89,060</u>	<u>\$5,134</u>	<u>\$7,488</u>	<u>\$31,394</u>	<u>\$14,577</u>	<u>\$251,061</u>
101.01.01	\$-	\$77,843	\$71,186	\$4,215	\$7,318	\$30,855	\$12,809	\$204,226
折舊	-	17,091	9,734	548	1,327	660	2,124	31,484
減損	-	161	2,599	-	-	3	65	2,828
處分	-	-	(228)	-	-	(118)	(530)	(876)
移轉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1.12.31	<u>\$-</u>	<u>\$95,095</u>	<u>\$83,290</u>	<u>\$4,763</u>	<u>\$8,645</u>	<u>\$31,400</u>	<u>\$14,469</u>	<u>\$237,662</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63,568</u>	<u>\$188,626</u>	<u>\$13,552</u>	<u>\$655</u>	<u>\$-</u>	<u>\$658</u>	<u>\$276</u>	<u>\$367,335</u>
101.12.31	<u>\$163,568</u>	<u>\$197,173</u>	<u>\$18,185</u>	<u>\$1,176</u>	<u>\$373</u>	<u>\$803</u>	<u>\$388</u>	<u>\$381,666</u>
101.01.01	<u>\$163,568</u>	<u>\$214,301</u>	<u>\$23,070</u>	<u>\$259</u>	<u>\$1,700</u>	<u>\$1,157</u>	<u>\$2,298</u>	<u>\$406,3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2.01.01	\$13,808
增添－單獨取得	2,480
到期除列	<u>(11,953)</u>
102.12.31	<u>\$4,335</u>
101.01.01	\$12,668
增添－單獨取得	<u>1,140</u>
101.12.31	<u>\$13,808</u>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2,509
攤銷	1,263
到期除列	<u>(11,953)</u>
102.12.31	<u>\$1,819</u>
101.01.01	\$10,207
攤銷	<u>2,302</u>
101.12.31	<u>\$12,509</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2,516</u>
101.12.31	<u>\$1,299</u>
101.01.01	<u>\$2,4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332	\$1,640
研發費用	<u>931</u>	<u>662</u>
合計	<u>\$1,263</u>	<u>\$2,30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存出保證金	\$1,579	\$1,279	\$1,079
預付退休金	6,492	6,700	7,725
合計	<u>\$8,071</u>	<u>\$7,979</u>	<u>\$8,804</u>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1.85%	\$60,000	\$30,000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9%~1.94%	167,000	197,000	152,000
合計		<u>\$227,000</u>	<u>\$227,000</u>	<u>\$202,000</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03,000 仟元、93,000 仟元及 165,000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費用	\$16,268	\$16,806	\$17,462
其他應付款	3,093	2,812	2,593
合計	<u>\$19,361</u>	<u>\$19,618</u>	<u>\$20,055</u>

13.其他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預收款項	\$384	\$137	\$-
其他流動負債	395	1,649	474
合計	<u>\$779</u>	<u>\$1,786</u>	<u>\$47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78仟元及3,244仟元。

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945	\$1,220
推銷費用	516	390
管理費用	1,322	1,284
研發費用	395	350
合計	<u>\$3,178</u>	<u>\$3,244</u>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	\$49
利息成本	136	1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6)	(274)
合計	<u>\$(83)</u>	<u>\$(8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111)	\$-
當期精算(損)益	(290)	(1,111)
期末金額	\$(1,401)	\$(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9,251	\$9,073	\$7,9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43)	(15,773)	(15,635)
提撥狀況	(6,492)	(6,700)	(7,72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6,492)	\$(6,700)	\$(7,72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9,073	\$7,910
當期服務成本	57	49
利息成本	136	139
支付之福利	(231)	-
精算損失(利益)	216	97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9,251	\$9,0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73	\$15,6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5	274
支付之福利	(231)	-
精算損失	(74)	(13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43	\$15,77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0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 金	100%	100%	1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1仟元及138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738)	\$812	\$(751)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251	\$9,07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43)	(15,77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492)	(6,7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6	97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4)	(136)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760,1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6,01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溢價	<u>\$1,357,314</u>	<u>\$1,357,314</u>	<u>\$1,357,3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0,978仟元、20,978仟元及0仟元，股數分別為2,231仟股、2,231仟股及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訂定「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員工認股之名單尚未送請董事長核定。

17.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6,840	\$127,8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7)	(887)
合 計	\$135,113	\$126,926

18.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60	\$73	\$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合 計	\$60	\$73	\$6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1	\$9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914	\$1,086	\$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8	3,352	-
合計	<u>\$3,352</u>	<u>\$4,438</u>	<u>\$2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174仟元及437仟元。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348	\$39,545	\$55,893	\$22,039	\$35,419	\$57,458
勞健保費用	1,933	3,901	5,834	2,671	3,518	6,189
退休金費用	945	2,233	3,178	1,220	2,024	3,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63	4,725	7,588	5,403	2,908	8,311
折舊費用	10,847	5,904	16,751	21,182	10,302	31,484
攤銷費用	-	1,263	1,263	-	2,302	2,302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28	\$29
租金收入	1,174	437
股利收入	-	1,973
其他收入—其他	17,224	17,777
合計	<u>\$18,426</u>	<u>\$20,21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1	\$1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96)	2,521
資產減損損失	-	(2,828)
合 計	<u>\$ (1,355)</u>	<u>\$ (148)</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20</u>	<u>\$3,457</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06	\$-	\$82,406	\$(2,091)	\$80,3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	(290)	-	(290)	-	(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279)	-	(10,279)	-	(10,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1,837</u>	<u>\$-</u>	<u>\$71,837</u>	<u>\$(2,091)</u>	<u>\$69,74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08)	\$-	\$(70,108)	\$-	\$(70,10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	(1,111)	-	(1,111)	-	(1,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257	-	4,257	-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6,962)</u>	<u>\$-</u>	<u>\$(66,962)</u>	<u>\$-</u>	<u>\$(66,96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u>(17,183)</u>	<u>(52,97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183)</u>	<u>\$ (52,9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91</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 (133,242)</u>	<u>\$ (348,76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651)	\$ (118,3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5,196</u>	<u>65,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7,183)</u>	<u>\$ (52,975)</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	\$ (141)	\$-	\$-
兌換(利益)損失	(141)	141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子公司	(49,608)	17,183	-	(32,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2,091)	(2,0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183</u>	<u>\$(2,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608)</u>			<u>\$(34,5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749)</u>			<u>\$(34,516)</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1	\$-	\$141
兌換(利益)損失	-	(141)	-	(141)
投資子公司	(102,583)	52,975	-	(49,6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97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2,583)</u>			<u>\$(49,6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1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2,583)</u>			<u>\$(49,749)</u>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12.31	最後可抵減金額
97年度	\$30,713	\$23,950	107年度
98年度	59,112	59,112	108年度
99年度	25,490	25,490	109年度
101年度	20,992	20,992	111年度
合計		<u>\$129,544</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2,404
仟元、50,703仟元及36,226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210	\$32,210	\$32,2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16,059)	\$(295,7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3,783仟股	75,47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	\$(3.9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勞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59,510	\$16,918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53,471 仟元及 44,618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830	\$4,442
其他關係人	(70)	269
合 計	\$760	\$4,711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計合理利潤方式訂定，而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約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3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3.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5,964	\$27,749
關聯企業	57	1,050
合 計	\$16,021	\$28,799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客戶指定原材料及開發照明產品所需之新品，向關聯企業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至於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120 天及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4.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16,402	\$16,599
其他關係人	270	-
合 計	\$16,672	\$16,599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代墊差旅費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擔保費。另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而認列其他收入。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01.11.1-	桃園縣八德市 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建物	每月租金 20 仟元，自開立 發票每月收 取匯款	\$240	\$240
	102.10.31				
	及 102.11.01-				
	102.12.3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關係人	101.09.01- 106.8.31	桃園縣八德市 每月租金 76 永豐路 236 巷 5 仟元，每月 10 號 1 樓部分區 日收取匯款 域	914	152
合 計			<u>\$1,154</u>	<u>\$392</u>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19,387	\$5,824	\$41,706
關聯企業	4,558	5,500	2,514
其他關係人	196	282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24,141</u>	<u>\$11,606</u>	<u>\$44,220</u>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1,007	\$2,717	\$2,243
其他關係人	-	182	-
合 計	<u>\$1,007</u>	<u>\$2,899</u>	<u>\$2,243</u>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為其他關係人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13,548	\$40,045	\$27,332
關聯企業	-	223	839
合 計	<u>\$13,548</u>	<u>\$40,268</u>	<u>\$28,171</u>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公司	<u>\$59,800</u>	<u>\$37,752</u>	<u>\$-</u>

1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3,000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585</u>	<u>\$983</u>

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向子公司購置生產用之耗材計57仟元，帳列於製造費用之雜項購置項下。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1,361	\$10,884
退職後福利	<u>30</u>	<u>30</u>
合 計	<u>\$11,391</u>	<u>\$10,914</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u>帳面金額</u>			擔保債務內容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2	500	-	台銀保證票
土地	158,318	158,318	158,31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7,613	181,791	187,308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337,813</u>	<u>\$341,609</u>	<u>\$346,6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345	\$41,520	\$37,2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681	10,217	21,958
應收票據淨額	2,988	5,001	2,083
應收帳款淨額	15,717	27,365	23,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141	11,606	44,220
其他應收款	134	71	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07	2,899	2,2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82	1,500	1,000
合 計	<u>\$103,895</u>	<u>\$100,179</u>	<u>\$132,575</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7,000	\$227,000	\$202,000
應付款項	122,959	119,690	119,681
合 計	<u>\$349,959</u>	<u>\$346,690</u>	<u>\$321,68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5仟元及71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47 仟元及 163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313 仟元及 415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5.12%、84.10%及 79.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2.12.31	
借款	\$228,341
應付款項	122,959
101.12.31	
借款	228,629
應付款項	119,69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1.01	
借款	202,905
應付款項	119,681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345	\$-	\$-	\$31,345
金融負債：				
無	\$-	\$-	\$-	\$-

101.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1,520	\$-	\$-	\$41,520
金融負債：				
無	\$-	\$-	\$-	\$-

101.01.0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7,263	\$-	\$-	\$37,263
金融負債：				
無	\$-	\$-	\$-	\$-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0	29.90	\$9,261	\$531	29.04	\$15,420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3	29.90	\$21,926	\$3,006	29.04	\$87,298
非貨幣性項目：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7	30.28	\$56,238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7	30.28	\$80,458
非貨幣性項目：			
無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CHEERWAY GROUP LLC

民國九十九年度 CHEERWAY GROUP LLC 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承作結構型衍生性商品交易，約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二十四個月，合約期間為二十四個月，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

合約約定於每月比價基準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於 6.84，CHEERWAY GROUP LLC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6.84 匯價交割買入等值 USD1,000 仟元之人民幣；若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兌人民幣匯率介於 6.84(含本數)至 6.64(含本數)之間，CHEERWAY GROUP LLC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比價基準日之匯率+0.035)匯價交割買入等值 USD500 仟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低於 6.64，則 CHEERWAY GROUP LLC 未有損益產生，以上均以美元差額交割。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	\$212,645 (註一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7,435	\$-	\$-	\$157,435	\$86,545 (註五及註六)	100.00%	\$86,545 (註五及註六)	\$85,686 (註六)	\$-	\$157,435	\$157,435	\$1,095,140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	\$110,815 (註二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1,239	\$-	\$-	\$121,239	\$(41,411) (註五及註六)	100.00%	\$(41,411) (註五及註六)	\$235,292 (註六)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冷陰極燈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988,350 (註三及註六)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9,663	\$-	\$-	\$999,663	\$(2,695) (註五及註六)	100.00%	\$(2,695) (註五及註六)	\$624,148 (註六)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89,850 (註四及註七)	\$99,589	\$-	\$-	\$99,589	100.00%	\$(1,928) (註五及註六)	\$67,690 (註六)	\$-	\$99,589	\$99,589
---------------	--------------------------------	---------------------	----------	-----	-----	----------	---------	----------------------	------------------	-----	----------	----------

註一：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 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 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 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 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六：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七：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尚未取具清算核准文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5,964	8.29%	\$4,330	9.90%
本公司對 CHEERWAY GROUP LLC	-	-	9,218	21.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估本公司營 收淨額		估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CHEERWAY GROUP LLC	\$51,676	38.25%	\$11	0.02%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7,834	5.80	19,376	41.70%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 CHEERWAY GROUP LLC 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33,362 仟元及 20,109 仟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2 年度 機器設備	本公司向 CHEERWAY GROUP LLC	\$585	議價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CHEERWAY GROUP LLC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差旅費計 13,054 仟元及 3,348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CHEERWAY GROUP LLC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940 仟元及 6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於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因於轉換日已全數既得，選擇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25		\$-	\$-	\$22,2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263		-	-	37,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	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票據	2,083		-	-	2,08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3,410		-	-	23,41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220		-	-	44,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98		-	-	39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3		-	-	2,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80,207		-	-	80,207	存貨
預付款項	1,491		-	-	1,49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2		-	-	15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小計	214,692		-	-	214,692	流動資產小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48,795		-	(896)	2,047,8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03,981		-	2,372	406,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	2,461	-	-	2,46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372	-	(2,372)	-	-	7
其他資產	5,983	2,821	-	8,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其他資產小計	8,355	2,821	(2,372)	8,804		
資產總計	\$2,678,284	\$2,821	\$(896)	\$2,680,209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2,000	\$-	\$-	\$202,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94	-	-	19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1,261	-	-	71,26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71	-	-	28,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7,462	-	2,593	20,0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3,067	-	(2,593)	47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小計	322,155	-	-	322,155	流動負債小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7	-	-	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96	-	(89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583	-	-	102,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3,676	-	(896)	102,78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425,831	-	(896)	424,935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760,137	-	-	760,13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57,314	-	-	1,357,3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7,644	-	-	147,64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560)	2,739	-	(9,821)	未分配盈餘	1、4、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	8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
股東權益總計	2,252,453	2,821	-	2,255,2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78,284	\$2,821	\$(896)	\$2,680,2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52	\$-	\$-	\$10,4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20	-	-	41,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	-	1,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票據	5,001	-	-	5,00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7,365	-	-	27,36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06	-	-	11,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1	-	-	7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9	-	-	2,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09,220	-	-	109,220	存貨	
預付款項	1,396	-	-	1,39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964	-	-	1,96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小計	212,994	-	-	212,994	流動資產小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66,668	(47)	-	1,666,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固定資產淨額	369,057	-	12,609	381,6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無形資產	1,299	-	-	1,29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2,609	-	(12,609)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1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	6,441	1,538	-	7,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其他資產小計	19,050	1,538	(12,468)	8,120		
資產總計	\$2,269,068	\$1,491	\$141	\$2,270,700	資產總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7,000	\$-	\$-	\$227,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54	-	-	25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798	-	-	21,79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68	-	-	40,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6,806	-	2,812	19,6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752	-	-	37,7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貨款	137	-	(137)	-	-	
其他流動負債	4,461	-	(2,675)	1,78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小計	348,476	-	-	348,476	流動負債小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7	-	731	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	731	-	(73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08	-	141	49,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非流動負債小計	50,536	-	141	50,677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399,012	-	141	399,153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760,137	-	-	760,13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57,314	-	-	1,357,3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7,644	-	-	147,64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7,911)	1,192	-	(306,719)	未分配盈餘	1、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257	-	-	4,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407)	299	-	(70,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6
庫藏股票	(20,978)	-	-	(20,978)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870,056	1,491	-	1,871,54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9,068	\$1,491	\$141	\$2,270,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表達差異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差異	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26,926	\$-	\$-	\$126,92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7,231)	-	-	(127,2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05)	-	-	(305)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96	-	-	896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073)	(172)	-	(21,245)	推銷費用 1
管理費用	(52,367)	-	-	(52,367)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827)	-	-	(17,827)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1,267)	(172)	-	(91,43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90,676)	(172)	-	(90,848)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9	-	20,187	20,216	其他收入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	-	(307)	(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股利收入	1,973	-	(1,973)	-	- 3
其他收入	18,214	-	(18,214)	-	- 3
兌換利益	2,521	-	(2,521)	-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457)	-	-	(3,457)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4,261)	(264)	-	(274,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
資產減損損失	(2,828)	-	2,828	-	3
合計	(257,650)	(264)	-	(257,914)	
稅前利益(損失)	(348,326)	(436)	-	(348,762)	稅前利益(損失)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975	-	-	52,9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總淨利(淨損)	<u>\$ (295,351)</u>	<u>(436)</u>	<u>-</u>	<u>(295,787)</u>	本期淨利(淨損)
-		-	(70,108)	(70,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
-		-	(1,111)	(1,111)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 失) 3
-		-	4,257	4,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66,962)	(66,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	\$(66,962)	\$(362,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9仟元，股利收現數為40,245仟元，利息支付數為3,228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仍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2,821仟元，保留盈餘增加2,821仟元，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1,538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172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1,111仟元。

2.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經判斷對於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含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差異，對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17仟元及增加投資損失264仟元，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47仟元。

3.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41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41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6.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減少82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82仟元。

7. 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對出租資產明確定義，因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遂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並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9.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456,309	\$87,120	\$87,120	\$-	\$-	4.77%	\$912,6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700	\$89,781	0.69%	\$31,25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04	-	92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減：累計減損				(52,518)		
	淨額						<u>\$31,34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77,926	\$1,377,926	41,811,221	100.00%	\$1,346,649	\$59,014	\$59,01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CHERWAY GROUP LLC	Nework, New Castle	國際貿易業務	\$34,672	\$34,672	1,050,000	100.00%	\$4,201	\$(396,386)	\$(389,321)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212,923	\$196,533	\$196,53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79,982	\$72,114	\$64,446	註2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43	\$43	10,000	100.00%	\$4,196	\$(5,355)	\$(5,35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500,000	45.25%	\$(2,330)	\$(3,533)	\$(1,599)	註3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之一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289,480	\$5,937	\$5,937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41,811	USD41,811	41,811,221	100.00%	\$1,013,054	\$40,471	\$40,47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14,956	1,000,000	100.00%	\$43,493	\$12,569	\$12,569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6,386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7,065仟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2,114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668)仟元。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599仟元，使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1,017	USD1,017	
2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2,000	USD2,000	USD2,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1,017	USD1,017	
3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6,000	USD3,000	USD3,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9,665	USD9,665	
4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USD3,000	USD3,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9,665	USD9,665	
5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5,000	USD5,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54,626	254,6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IED REGENT GROUP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USD 3,420	14.07%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應付帳款 -	-%	註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S DIAMOND GROUP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USD 3,901	16.05%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應付帳款 -	-%	註1
CHEERWAY GROUP LLC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孫公司	USD 11,550	79.00%	月結9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8	0.38%	
CHEERWAY GROUP LLC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 5,447	37.00%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741	15.3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孫公司	USD 18,109	94.23%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697	89.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孫公司	USD 18,967	71.08%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4,553	79.8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孫公司	USD 7,707	28.88%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132	19.8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USD 4,217	65.33%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789	39.73%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孫公司	USD 9,047	93.23%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3,047	100.00%	

註1：自102年10月起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及孫公司	USD 6,697	-	\$-	-		\$-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均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	USD 4,55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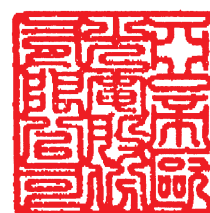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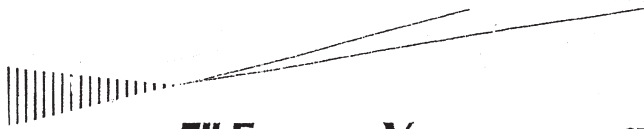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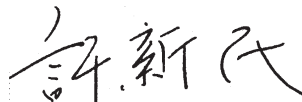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9,746	16.66	\$361,373	14.97	\$646,693	21.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17,677	9.07	324,637	13.44	168,198	5.6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1,345	1.31	41,520	1.72	37,263	1.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26,948	1.12	1,500	0.06	1,000	0.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988	0.13	5,001	0.21	2,517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94,554	12.27	357,153	14.79	472,722	15.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4,754	0.20	5,782	0.24	2,514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693	0.65	15,828	0.65	9,646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82	0.01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80,024	11.67	171,505	7.10	166,424	5.57
1410	預付款項		10,131	0.42	10,038	0.42	21,179	0.7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90	0.54	5,930	0.25	4,461	0.15
	流動資產合計		1,296,850	54.04	1,300,449	53.86	1,532,617	51.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	-	181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37,405	43.23	1,067,580	44.21	1,422,196	47.5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11,26	32,845	1.37	1,299	0.05	2,461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141	0.01	1,541	0.05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26	-	-	14,956	0.6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及六.16	32,742	1.36	30,041	1.25	30,625	1.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992	45.96	1,114,017	46.14	1,457,004	48.74
	資產總計		\$2,399,842	100.00	\$2,414,466	100.00	\$2,989,62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27,000	9.46	\$227,000	9.40
2150	應付票據		55	-	254	0.01
2170	應付帳款		217,148	9.05	147,298	6.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3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83,093	3.46	100,973	4.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6,545	0.27	8,410	0.35
	流動負債合計		533,841	22.24	484,158	20.0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4,516	1.44	49,749	2.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8	6,251	0.26	9,012	0.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67	1.70	58,761	2.43
	負債總計		574,608	23.94	542,919	22.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760,137	31.67	760,137	31.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357,314	56.56	1,357,314	56.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147,644	6.15	147,644	6.1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7	(423,068)	(17.63)	(306,719)	(12.70)
3400	其他權益		4,185	0.18	(65,851)	(2.7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及六.18	(20,978)	(0.87)	(20,978)	(0.87)
	權益總計		1,825,234	76.06	1,871,547	77.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99,842	100.00	\$2,414,46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311,091	100.00	\$988,6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0、六.21及七	(1,264,489)	(96.45)	(955,649)	(96.66)
5900	營業毛利	六.20及六.21	46,602	3.55	33,004	3.34
6000	營業費用		(68,709)	(5.24)	(45,685)	(4.62)
6100	推銷費用		(137,681)	(10.50)	(167,420)	(16.93)
6200	管理費用		(29,086)	(2.22)	(24,992)	(2.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476)	(17.96)	(238,097)	(24.0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874)	(14.41)	(205,093)	(20.7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六.22及七	72,807	5.55	42,229	4.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1,655)	(0.88)	(176,813)	(17.89)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3,921)	(0.30)	(3,640)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599)	(0.12)	(912)	(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32	4.25	(139,136)	(14.0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242)	(10.16)	(344,229)	(34.8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4	17,183	1.31	48,442	4.9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23	(116,059)	(8.85)	(295,787)	(29.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06	6.28	(70,108)	(7.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90)	(0.02)	(1,111)	(0.11)
8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9)	(0.78)	4,257	0.4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1)	(0.16)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46	5.32	(66,962)	(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13)	(3.53)	\$(362,749)	(36.6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1.57)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3.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計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 (9,821)	\$-	\$-	\$-	\$2,255,274	\$2,255,274	
L1	購入庫藏股	六.17	-	-	-	(295,787)	(70,108)	4,257	(20,978)	(20,978)	(20,978)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1,111)	(70,108)	4,257	-	(295,787)	(295,787)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296,898)	(70,108)	4,257	-	(66,962)	(66,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719)	(70,108)	4,257	-	(362,749)	(362,749)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 (306,719)	\$ (70,108)	\$4,257	\$ (20,978)	\$1,871,547	\$1,871,547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 (306,719)	\$ (70,108)	\$4,257	\$ (20,978)	\$1,871,547	\$1,871,547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116,059)	80,315	(10,279)	-	(116,059)	(116,059)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290)	80,315	(10,279)	-	69,746	69,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49)	80,315	(10,279)	-	(46,313)	(46,313)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357,314	\$147,644	\$ (423,068)	\$10,207	\$ (6,022)	\$ (20,978)	\$1,825,234	\$1,825,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133,242)	\$ (344,229)	B065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26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4,95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318	(5,75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5,448)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53)	(17,3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9)	(30,2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97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8	17,428
A20900	利息費用	3,921	3,6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2)	(1,062)
A20100	折舊費用	76,800	168,80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480)	(1,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3	2,3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93)	(30,5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30)	13,91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56,898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9	9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106,960	(156,43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13	(2,4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718	120,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8	(3,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8)	(3,8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	(1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8,519)	(5,08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65,8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	10,030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0)	5,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60)	(1,469)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0,9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1,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0)	(81,1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	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850	(80,1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	(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03)	4,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62	(41,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8)	(1,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48	(141,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13	14,6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9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73	(285,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7)	(3,4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373	646,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64	(132,3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746	\$361,3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八德市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

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11)、(13)~(14)、(16)~(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無
本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	註1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矽橡膠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100%	100%	100%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份取得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100%之股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尚未取具清算核准文件。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

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5-51年
- 機器設備：3-11年
- 模具設備：2-3年
- 運輸設備：2-10年
- 辦公設備：2-6年
- 其他設備：2-10年
-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

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21	\$484	\$9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4,508	218,786	480,932
定期存款	124,717	142,103	164,838
合計	<u>\$399,746</u>	<u>\$361,373</u>	<u>\$646,693</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結構型理財產品	<u>\$217,677</u>	<u>\$324,637</u>	<u>\$168,198</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型理財產品而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利息收入10,993仟元及12,580仟元。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	\$89,885	\$89,781	\$89,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4,257	-
累計減損	(52,518)	(52,518)	(52,518)
合計	<u>\$31,345</u>	<u>\$41,520</u>	<u>\$37,263</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1,882	\$1,500	\$1,000
定期存款	25,066	-	-
合計	<u>\$26,948</u>	<u>\$1,500</u>	<u>\$1,00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988	\$5,001	\$2,517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u>\$2,988</u>	<u>\$5,001</u>	<u>\$2,51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306,657	\$363,720	\$483,569
減：備抵呆帳	(12,103)	(6,567)	(10,847)
小計	<u>294,554</u>	<u>357,153</u>	<u>472,7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4	5,782	2,514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u>4,754</u>	<u>5,782</u>	<u>2,514</u>
合計	<u>\$299,308</u>	<u>\$362,935</u>	<u>\$475,23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6,567	\$6,567
當期發生之金額	-	5,318	5,3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8	218
102.12.31	<u>\$-</u>	<u>\$12,103</u>	<u>\$12,103</u>
101.1.1	\$-	\$10,847	\$10,847
當期迴轉之金額	-	(5,752)	(5,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2	1,472
101.12.31	<u>\$-</u>	<u>\$6,567</u>	<u>\$6,567</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20				121天 以上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天		
102.12.31	\$246,320	\$52,731	\$104	\$110	\$-	\$43	\$299,308
101.12.31	352,560	8,996	759	620	-	-	362,935
101.1.1	466,693	7,303	298	942	-	-	475,236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212,585	\$295,245	\$292,159
物料	2,111	2,471	1,981
在製品	29,849	33,200	47,648
製成品	249,277	110,885	75,048
商品	7	8	8
合計	493,829	441,809	416,8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805)	(270,304)	(250,420)
淨額	\$280,024	\$171,505	\$166,424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264,489 仟元及 955,649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33	\$24,993
存貨盤(盈)虧	131	674
存貨報廢損失	784	14,584
合 計	\$36,048	\$40,251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實際報廢存貨而沖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25%	\$-	45.25%	\$181	45.2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分別為2,330仟元及73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99)仟元及(912)仟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5,926	\$10,104	\$6,530
總負債(100%)	10,455	11,100	5,511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2,829	\$8,952	
淨利(淨損)(100%)	(3,533)	(2,015)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63,568	\$1,356,014	\$709,560	\$56,772	\$17,154	\$1,206	\$220,222	\$10,045	\$2,534,541
增添	-	958	8,892	542	684	-	4,296	-	15,372
處分	-	(2,153)	(38,443)	(766)	(2,639)	(1,244)	(1,550)	(150)	(4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271	42,805	1,524	474	38	13,142	129	124,383
102.12.31	\$163,568	\$1,421,090	\$722,814	\$58,072	\$15,673	\$-	\$236,110	\$10,024	\$2,627,35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1	\$163,568	\$1,388,484	\$751,366	\$58,363	\$20,727	\$52,271	\$248,664	\$5,064	\$2,688,507
增添	-	1,448	21,335	1,045	-	-	4,031	2,419	30,278
處分	-	-	(38,562)	(1,841)	(3,234)	(49,807)	(7,547)	-	(100,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31)	(24,227)	(782)	(339)	(1,258)	(25,278)	2,562	(83,253)
移轉	-	13	(352)	(13)	-	-	352	-	-
101.12.31	<u>\$163,568</u>	<u>\$1,356,014</u>	<u>\$709,560</u>	<u>\$56,772</u>	<u>\$17,154</u>	<u>\$1,206</u>	<u>\$220,222</u>	<u>\$10,045</u>	<u>\$2,534,541</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563,308	\$634,708	\$52,399	\$12,948	\$1,148	\$195,767	\$6,683	\$1,466,961
折舊	-	59,093	8,888	826	1,101	60	4,437	2,395	76,800
處分	-	(2,153)	(27,306)	(594)	(2,428)	(1,245)	(1,401)	(150)	(35,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21	37,768	1,316	263	37	11,386	71	81,462
102.12.31	<u>\$-</u>	<u>\$650,869</u>	<u>\$654,058</u>	<u>\$53,947</u>	<u>\$11,884</u>	<u>\$-</u>	<u>\$210,189</u>	<u>\$8,999</u>	<u>\$1,589,946</u>
101.1.1	\$-	\$511,221	\$425,753	\$54,496	\$13,755	\$52,033	\$204,666	\$4,387	\$1,266,311
折舊	-	65,649	77,244	2,393	1,791	174	19,275	2,277	168,803
減損	-	161	156,737	-	-	-	-	-	156,898
處分	-	-	(10,450)	(1,413)	(2,007)	(49,807)	(5,968)	-	(69,6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36)	(14,576)	(3,064)	(591)	(1,252)	(22,206)	19	(55,406)
移轉	-	13	-	(13)	-	-	-	-	-
101.12.31	<u>\$-</u>	<u>\$563,308</u>	<u>\$634,708</u>	<u>\$52,399</u>	<u>\$12,948</u>	<u>\$1,148</u>	<u>\$195,767</u>	<u>\$6,683</u>	<u>\$1,466,961</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63,568</u>	<u>\$770,221</u>	<u>\$68,756</u>	<u>\$4,125</u>	<u>\$3,789</u>	<u>\$-</u>	<u>\$25,921</u>	<u>\$1,025</u>	<u>\$1,037,405</u>
101.12.31	<u>\$163,568</u>	<u>\$792,706</u>	<u>\$74,852</u>	<u>\$4,373</u>	<u>\$4,206</u>	<u>\$58</u>	<u>\$24,455</u>	<u>\$3,362</u>	<u>\$1,067,580</u>
101.01.01	<u>\$163,568</u>	<u>\$877,263</u>	<u>\$325,613</u>	<u>\$3,867</u>	<u>\$6,972</u>	<u>\$238</u>	<u>\$43,998</u>	<u>\$677</u>	<u>\$1,422,196</u>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1-51年及5-16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本：				
102.1.1	\$13,808	\$-	\$-	\$13,80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287	17,151	29,438
增添－單獨取得	2,480	-	-	2,480
到期除列	(11,953)	-	-	(11,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2	519	891
102.12.31	<u>\$4,335</u>	<u>\$12,659</u>	<u>\$17,670</u>	<u>\$34,664</u>
101.1.1	\$12,668	\$-	\$-	\$12,668
增添－單獨取得	1,140	-	-	1,140
101.12.31	<u>\$13,808</u>	<u>\$-</u>	<u>\$-</u>	<u>\$13,808</u>
攤銷及減損：				
102.1.1	\$12,509	\$-	\$-	\$12,509
攤銷	1,263	-	-	1,263
到期除列	(11,953)	-	-	(11,953)
102.12.31	<u>\$1,819</u>	<u>\$-</u>	<u>\$-</u>	<u>\$1,819</u>
101.1.1	\$10,207	\$-	\$-	\$10,207
攤銷	2,302	-	-	2,302
101.12.31	<u>\$12,509</u>	<u>\$-</u>	<u>\$-</u>	<u>\$12,509</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2,516</u>	<u>\$12,659</u>	<u>\$17,670</u>	<u>\$32,845</u>
101.12.31	<u>\$1,299</u>	<u>\$-</u>	<u>\$-</u>	<u>\$1,299</u>
101.1.1	<u>\$2,461</u>	<u>\$-</u>	<u>\$-</u>	<u>\$2,4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332	\$1,640
研發費用	931	662
合計	<u>\$1,263</u>	<u>\$2,302</u>

11.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已分攤至CCFL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及客戶關係之帳面金額如下：

	CCFL營運部門
商譽	\$12,659
客戶關係	17,670
合計	\$30,329

CCFL營運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CCFL營運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二年為13.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二年係以成長率約2%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須認列之減損損失。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CCFL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之財務預算。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CCFL營運部門中照明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CCFL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CCFL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存出保證金	\$10,877	\$7,815	\$6,753
預付退休金	6,492	6,700	7,725
長期預付租金	15,373	15,138	16,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8	122
合計	<u>\$32,742</u>	<u>\$30,041</u>	<u>\$30,625</u>

長期預付租金係屬土地使用權。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1.85%	\$60,000	\$30,000	\$140,839
擔保銀行借款	1.69%~1.948%	167,000	197,000	152,000
合計		<u>\$227,000</u>	<u>\$227,000</u>	<u>\$292,839</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03,000仟元、93,000仟元及165,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費用	\$55,133	\$68,424	\$70,196
其他應付款	27,960	32,549	26,434
合計	<u>\$83,093</u>	<u>\$100,973</u>	<u>\$96,63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流動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設備款	\$1,421	\$1,378	\$1,389
預收款項	3,914	5,259	7,465
其他流動負債	1,210	1,773	721
合計	\$6,545	\$8,410	\$9,575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512仟元及14,855仟元。

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8,698	\$11,107
推銷費用	838	730
管理費用	2,316	2,319
研發費用	660	699
合計	\$12,512	\$14,85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	\$49
利息成本	136	1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6)	(274)
合 計	<u>\$ (83)</u>	<u>\$ (86)</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111)	\$-
當期精算(損)益	(290)	(1,111)
期末金額	<u>\$ (1,401)</u>	<u>\$ (1,1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9,251	\$9,073	\$7,9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43)	(15,773)	(15,635)
提撥狀況	(6,492)	(6,700)	(7,72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帳列數	<u>\$ (6,492)</u>	<u>\$ (6,700)</u>	<u>\$ (7,72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9,073	\$7,910
當期服務成本	57	49
利息成本	136	139
支付之福利	(231)	-
精算損失(利益)	216	97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9,251</u>	<u>\$9,073</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773	\$15,6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5	274
支付之福利	(231)	-
精算損失	(74)	(136)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743</u>	<u>\$15,77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0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現 金	100%	100%	1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1仟元及138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738)</u>	<u>\$812</u>	<u>\$(751)</u>	<u>\$82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9,251	\$9,07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43)	(15,77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492)	(6,7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6	97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4)	(136)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760,1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6,01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溢價	\$1,357,314	\$1,357,314	\$1,357,31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20,978仟元、20,978仟元及0仟元，股數分別為2,231仟股、2,231仟股及0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元。

C.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18.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訂定「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員工認股之名單尚未送請董事長核定。

19.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12,864	\$990,0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3)	(1,406)
淨 額	<u>\$1,311,091</u>	<u>\$988,653</u>

20.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5,317	\$7,174	\$8,7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42	-	6,902
合計	\$9,259	\$7,174	\$15,61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185	\$11,66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914	\$7,114	\$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8	3,352	-
合計	\$3,352	\$10,466	\$20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0,481仟元及6,417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919	\$67,756	\$198,675	\$150,082	\$65,043	\$215,125
勞健保費用	1,933	3,901	5,834	2,671	3,518	6,189
退休金費用	8,698	3,814	12,512	11,107	3,748	14,8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39	8,827	20,266	32,566	7,561	40,127
折舊費用	49,882	26,918	76,800	102,122	66,681	168,803
攤銷費用	-	1,263	1,263	-	2,302	2,302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15,653	\$17,304
股利收入	-	1,973
租金收入	10,481	6,417
其他收入－其他	46,673	16,535
合 計	<u>\$72,807</u>	<u>\$42,22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30	\$(13,9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28	4,227
資產減損損失	-	(156,898)
其他損失	(14,613)	(10,224)
合 計	<u>\$(11,655)</u>	<u>\$(176,813)</u>

(3)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21</u>	<u>\$3,640</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06	\$-	\$82,406	\$(2,091)	\$80,31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	(290)	-	(290)	-	(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279)	-	(10,279)	-	(10,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1,837</u>	<u>\$-</u>	<u>\$71,837</u>	<u>\$(2,091)</u>	<u>\$69,74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108)	\$-	\$ (70,108)	\$-	\$ (70,10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	(1,111)	-	(1,111)	-	(1,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257	-	4,257	-	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6,962)	\$-	\$ (66,962)	\$-	\$ (66,962)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5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7,183)	(52,9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183)</u>	<u>\$ (48,4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91</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u>\$ (133,242)</u>	<u>\$ (344,22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651)	\$ (118,3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196	65,24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5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7,183)</u>	<u>\$(48,442)</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	\$(141)	\$-	\$-
兌換(利益)損失	(141)	141	-	-
投資子公司	(49,608)	17,183	-	(32,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091)	(2,0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183</u>	<u>\$(2,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608)</u>			<u>\$(34,5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749)</u>			<u>\$(34,516)</u>

民國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1	\$(1,400)	\$-	\$141
兌換(利益)損失	(1,541)	1,400	-	(141)
投資子公司	(102,583)	52,975	-	(49,6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97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2,583)</u>			<u>\$(49,6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41</u>			<u>\$1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124)</u>			<u>\$(49,749)</u>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7 年度	\$23,950	107 年
98 年度	59,112	108 年
99 年度	25,490	109 年
101 年度	20,992	111 年
合 計	\$129,544	

B.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9 年度	\$65,884	104 年
100 年度	33,310	105 年
101 年度	34,533	106 年
102 年度	43,097	107 年
合 計	\$176,824	

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	\$34,620	107 年

D.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0 年度	\$2,910	105 年
101 年度	15,046	106 年
102 年度	8,655	107 年
合 計	\$26,611	

E.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申報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3,544	106 年
102 年度	27,777	107 年
合 計	\$41,321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99,403仟元、243,539仟元及207,512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210	\$32,210	\$32,2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16,059)	\$(295,7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3,783仟股	75,475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	\$(3.9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企業合併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收購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本集團收購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係為取得該公司擁有之自有品牌市場通路。

項 目	金 額
收購對價：	\$29,942
減：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可辨認淨資產	(504)
減：客戶關係	(17,151)
商譽	\$12,287

收購之現金流量：

項 目	金 額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29,942
減：預付投資款	(14,956)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4,718)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0,268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營業收入為622,066仟元，稅前淨利為12,569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30	\$4,442
其他關係人	27,410	269
合 計	\$28,240	\$4,711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務成本後加計合理利潤方式訂定，而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分別約為月結 90 天及月結 3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2)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1,050
其他關係人	314,649	-
合 計	<u>\$314,706</u>	<u>\$1,050</u>

上述與關聯企業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上述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產品與一般廠商不同，故無法合理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70</u>	<u>\$-</u>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而認列其他收入。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關聯企業	101.11.1-	桃園縣八德市	每月租金 20	\$240	\$240
	102.10.31 及 102.11.01- 102.12.31	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建物	仟元，自開立 發票每月收 取匯款		
其他關係人	101.09.01- 106.8.31	桃園縣八德市 永豐路 236 巷 5 號 1 樓部分區 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914	305
合 計				<u>\$1,154</u>	<u>\$545</u>

(5)應收帳款－關係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558	\$5,500	\$2,514
其他關係人	196	282	-
合 計	4,754	5,782	2,514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4,754	\$5,782	\$2,514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82	\$-

係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23	\$839

(8)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61	\$10,884
股份基礎給付	30	30
合 計	\$11,391	\$10,91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2	500	-	台銀保證票
土地	158,318	158,318	158,31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7,613	181,791	187,308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337,813	\$341,609	\$346,6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77	\$324,637	\$168,19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345	41,520	37,26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9,225	360,889	645,770
應收票據	2,988	5,001	2,517
應收帳款	294,554	357,153	472,7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4	5,782	2,514
其他應收款	15,693	15,828	9,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2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948	1,500	1,000
合計	<u>\$993,184</u>	<u>\$1,112,492</u>	<u>\$1,339,630</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7,000	\$227,000	\$292,839
應付款項	300,296	248,748	325,153
合計	<u>\$527,296</u>	<u>\$475,748</u>	<u>\$617,99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52仟元及3,615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54仟元及4,61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4仟元及4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及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13仟元及415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08%、80.47%及76.9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102.12.31	
借款	\$228,341
應付款項	300,296
101.12.31	
借款	228,629
應付款項	248,748
101.1.1	
借款	293,751
應付款項	325,15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市場報價決定。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217,677	\$-	\$217,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1,345	-	-	31,345

101.12.3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324,637	\$-	\$324,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1,520	-	-	41,520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68,198	\$-	\$168,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263	-	-	37,263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7.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31	29.895	\$419,469	\$17,242	29.04	\$500,695
人民幣	84,242	4.926	414,975	113,497	4.657	528,47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0	29.54	121,360	4,793	29.04	139,174
人民幣	7,277	4.926	35,847	14,458	4.657	67,331

101.1.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819	30.28	\$842,352
人民幣	79,351	4.8057	381,3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70	30.28	338,223
人民幣	12,145	4.8057	58,366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CHEERWAY GROUP LLC

民國九十九年度 CHEERWAY GROUP LLC 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承作結構型衍生性商品交易，約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起，每個月為一期進行外匯交割，共計二十四個月，合約期間為二十四個月，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

合約約定於每月比價基準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於 6.84，CHEERWAY GROUP LLC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6.84 匯價交割買入等值 USD1,000 仟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介於 6.84(含本數)至 6.64(含本數)之間，CHEERWA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ROUP LLC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比價基準日之匯率+0.035)匯價交割買入等值 USD500 仟元之人民幣；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低於 6.64，則 CHEERWAY GROUP LLC 未有損益產生，以上均以美元差額交割。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蘇州)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	\$212,645 (註一及註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7,435	\$-	\$-	\$86,545 (註五及註六)	100.00%	\$86,545 (註六、註七及註八)	\$85,686 (註七及註八)	\$-	\$157,435	\$157,435	\$1,095,140
亞帝歐光電(深圳)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	\$110,815 (註二及註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1,239	\$-	\$-	\$(41,411) (註五及註六)	100.00%	\$(41,411) (註五、註七及註八)	\$235,292 (註七及註八)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矽橡膠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988,350 (註三及註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9,663	\$-	\$-	\$(2,695) (註五及註六)	100.00%	\$(2,695) (註五、註七及註八)	\$624,148 (註七及註八)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專用材料、精密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89,850 (註四及註七)	透過第三地現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589	\$-	\$-	\$99,589	\$(1,928) (註五及註六)	\$67,690	\$-	\$99,589	\$99,589
---------------	-------------------------------	---------------------	----------------------	----------	-----	-----	----------	----------------------	----------	-----	----------	----------

註一：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00%之子公司 TUNGWING GROUP LIMITED 所持有 100.00%股權之孫公司中帝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100.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六：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七：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八：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九：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尚未取具清算核准文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5,964	8.29%	\$4,330	9.90%
本公司對 CHEERWAY GROUP LLC	-	-	9,218	21.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對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8,674	2.32%	\$883	5.9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對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13,687	3.67	12,729	85.37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269,330	37.21	95,116	57.13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對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1,367	0.69	-	-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之價格，因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另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為主，並視資金狀況而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佔各公司營 收淨額		佔各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CHEERWAY GROUP LLC	\$51,676	38.25%	\$11	0.02%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7,834	5.80	19,376	41.70%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 CHEERWAY GROUP LLC 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33,362 仟元及 20,109 仟元。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應收款項	
	佔各公司營 收淨額		佔各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對亞帝歐光電元 件(深圳)有限公司	\$125,558	65.33%	\$23,643	39.73%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對亞帝歐光電科 技(吳江)有限公司	36,766	19.13	27,074	45.49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對亞帝歐光電元 件(蘇州)有限公司	62	0.04	6,526	10.97

本公司關係人間銷貨交易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並無再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對於關係人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20 天，並視資金狀況而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應收款項	
	金額	佔各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各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對亞 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6,049	1.03%	\$-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本公司對子公司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102 年度</u> 機器設備	本公司向 CHEERWAY GROUP LLC	<u>\$585</u>	議價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資產種類	關係人名稱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102 年度</u> 其他設備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對亞帝歐 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u>\$275</u>	議價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CHEERWAY GROUP LLC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差旅費計 13,054 仟元及 3,348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CHEERWAY GROUP LLC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940 仟元及 6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 CCFL 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CCFL 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背光源及照明燈源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CCFL 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102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17,928	\$93,163	\$-	\$1,311,09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217,928</u>	<u>\$93,163</u>	<u>\$-</u>	<u>\$1,311,091</u>
部門損益	<u>\$(61,881)</u>	<u>\$(54,178)</u>	<u>\$-</u>	<u>\$(116,059)</u>
<u>101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19,120	\$69,533	\$-	\$988,6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919,120</u>	<u>\$69,533</u>	<u>\$-</u>	<u>\$988,653</u>
部門損益	<u>\$(251,673)</u>	<u>\$(44,114)</u>	<u>\$-</u>	<u>\$(295,78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CCFL 部門	PR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2.12.31 部門資產	<u>\$2,208,391</u>	<u>\$191,451</u>	<u>\$-</u>	<u>\$2,399,842</u>
101.12.31 部門資產	<u>\$2,225,160</u>	<u>\$189,306</u>	<u>\$-</u>	<u>\$2,414,466</u>
101.1.1 部門資產	<u>\$2,808,453</u>	<u>\$181,168</u>	<u>\$-</u>	<u>\$2,989,62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台 灣	\$391,704	\$104,237
中 國	274,967	820,169
美 國	364,886	-
其 他	279,534	64,247
合 計	<u>\$1,311,091</u>	<u>\$988,653</u>

(2)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台 灣	\$377,922	\$390,944
中國大陸	725,070	722,932
合 計	<u>\$1,102,992</u>	<u>\$1,113,876</u>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客戶	\$322,573	\$285,776
B客戶	86,246	142,040
C客戶	280,507	-
D客戶	181,092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2. 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3.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693	\$-	\$-	\$646,6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198	-	-	168,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263	-	-	37,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	1,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票據	2,517	-	-	2,51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72,722	-	-	472,72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4	-	-	2,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9,646	-	-	9,64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66,424	-	-	166,424	存貨
預付款項	20,775	-	404	21,17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4,461	-	-	4,46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小計	1,532,213	-	404	1,532,617	流動資產小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1	-	-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419,824	-	2,372	1,422,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18,890	-	(16,429)	2,46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372	-	(2,3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541	1,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11,779	2,821	16,025	30,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小計	14,151	2,821	1,541	32,166	
資產總計	\$2,985,259	\$2,821	\$1,541	\$2,989,621	資產總計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92,839	\$-	\$-	\$292,83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94	-	-	19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27,490	-	-	227,49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9	-	-	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70,196	-	(70,196)	-	-	
其他應付款	26,434	-	70,196	96,6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389	-	(1,389)	-	-	
其他流動負債	8,186	-	1,389	9,57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小計	627,567	-	-	627,567	流動負債小計	
存入保證金	2,656	-	-	2,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583	-	1,541	104,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5,239	-	1,541	106,78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732,806	-	1,541	734,347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760,137	-	-	760,13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57,314	-	-	1,357,3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7,644	-	-	147,64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560)	2,739	-	(9,821)	未分配盈餘	2、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	8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
股東權益總計	2,252,453	2,821	1,541	2,255,2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85,259	\$2,821	\$1,541	\$2,989,6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 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373	\$-	\$-	\$361,3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4,637	-	-	324,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520	-	-	41,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	-	-	1,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票據	5,001	-	-	5,00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57,153	-	-	357,15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2	-	-	5,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5,828	-	-	15,82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	-	-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71,508	(3)	-	171,505		存貨	
預付款項	9,647	-	391	10,038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5,930	-	-	5,93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小計	1,300,061	(3)	391	1,300,449		流動資產小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預付長期投資款	14,956	-	-	14,956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固定資產淨額	950,325	(44)	117,299	1,067,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無形資產	16,828	-	(15,529)	1,299	無形資產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117,299	-	(117,299)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1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資產	13,365	1,538	15,138	30,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其他資產小計	130,664	1,538	(102,020)	30,182		
資產總計	\$2,412,834	\$1,491	\$141	\$2,414,466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7,000	\$-	\$-	\$227,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54	-	-	25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47,298	-	-	147,29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	-	-	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8,424	-	(68,424)	-	-	
其他應付款	32,549	-	68,424	100,973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378	-	(1,378)	-	-	
其他流動負債	7,032	-	1,378	8,41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小計	484,158	-	-	484,158	流動負債小計	
存入保證金	8,281	-	731	9,0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	731	-	(73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08	-	141	49,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非流動負債小計	58,620	-	141	58,761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542,778	-	141	542,919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760,137	-	-	760,137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57,314	-	-	1,357,31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7,644	-	-	147,64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07,911)	1,192	-	(306,719)	未分配盈餘	2、4、 6、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407)	299	-	(70,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4、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57	-	-	4,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20,978)	-	-	(20,978)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870,056	1,491	-	1,871,54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12,834	\$1,491	\$141	\$2,414,4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註
		認列及衡量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988,653	\$-	\$-	\$988,65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55,654)	5	-	(955,649)	營業成本	9
營業毛利	32,999	5	-	33,0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513)	(172)	-	(45,685)	推銷費用	2
管理費用	(167,213)	(207)	-	(167,420)	管理費用	9
研究發展費用	(24,992)	-	-	(24,992)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37,718)	(379)	-	(238,09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204,719)	(374)	-	(205,093)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7,304	-	24,925	42,229	其他收入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0	-	(178,323)	(176,8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股利收入	1,973	-	(1,973)	-		3
租金收入	6,417	-	(6,417)	-		3
其他收入	16,535	-	(16,535)	-		3
兌換利益	4,289	(62)	(4,227)	-		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428)	-	15,428	-		3
利息費用	(3,640)	-	-	(3,640)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12)	-	-	(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資產減損損失	(156,898)	-	156,898	-		3
其他損失	(10,224)	-	10,224	-		3
合計	(139,074)	(62)	-	(139,1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稅前利益(損失)	(343,793)	(436)	-	(344,229)	稅前利益(損失)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442	-	-	48,442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總淨利(淨損)	<u>\$ (295,351)</u>	<u>(436)</u>	<u>-</u>	<u>(295,787)</u>	本期淨利(淨損)	
-	-	-	(70,108)	(70,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	-	(1,111)	(1,1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
-	-	-	4,257	4,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	-	(66,962)	(66,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	<u>\$-</u>	<u>\$(66,962)</u>	<u>\$(362,74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4,662仟元，股利收現數為1,973仟元，利息支付數為3,424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仍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404仟元及391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6,025仟元及15,138仟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2,821仟元，保留盈餘增加2,821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1,538仟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172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1,111仟元。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541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541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41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141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減少82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82仟元。
7. 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對出租資產明確定義，因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遂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並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9. 經判斷對於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含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17仟元及減少本期損益264仟元。
10. 其他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456,309	\$87,120	\$87,120	\$-	\$-	4.77%	\$912,6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類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700	\$89,781	0.69%	\$31,25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04	-	92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22)		
	減：累計減損				(52,518)		
	淨額				<u>\$31,34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77,926	\$1,377,926	41,811,221	100.00%	\$1,346,649	\$59,014	\$59,014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CHERWAY GROUP LLC	Nework, New Castle	國際貿易業務	\$34,672	\$34,672	1,050,000	100.00%	\$4,201	\$(396,386)	\$(389,321)	註1、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212,923	\$196,533	\$196,533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79,982	\$72,114	\$64,446	註2、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43	\$43	10,000	100.00%	\$4,196	\$(5,355)	\$(5,355)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	電子、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500,000	45.25%	\$(2,330)	\$(3,533)	\$(1,599)	註3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之一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289,480	\$5,937	\$5,937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41,811	USD41,811	41,811,221	100.00%	\$1,013,054	\$40,471	\$40,471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14,956	1,000,000	100.00%	\$43,493	\$12,569	\$12,569	註4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6,386仟元及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7,065仟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2,114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668)仟元。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599仟元，使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CH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1,017	USD1,017	
2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2,000	USD2,000	USD2,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1,017	USD1,017	
3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6,000	USD3,000	USD3,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9,665	USD9,665	
4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USD3,000	USD3,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9,665	USD9,665	
5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5,000	USD5,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254,626	254,6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並對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連(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付帳款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IED REGENT GROUP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USD 3,420	14.07%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30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註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S DIAMOND GROUP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USD 3,901	16.05%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30天付款	應付帳款 -	-%	註1
CHEERWAY GROUP LLC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USD 11,550	79.00%	月結9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9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18	0.38%	註2
CHEERWAY GROUP LLC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 5,447	37.00%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741	15.33%	註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USD 18,109	94.23%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6,697	89.00%	註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孫公司	銷貨	USD 18,967	71.08%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4,553	79.82%	註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孫公司	銷貨	USD 7,707	28.88%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1,132	19.85%	註2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USD 4,217	65.33%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789	39.73%	註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孫公司	銷貨	USD 9,047	93.23%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3,047	100.00%	註2

註1：自102年10月起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金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及孫公司	USD 6,697 (註3)	-	\$-	-	-	\$-	\$-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均為本公司之子 公司	USD 4,553 (註3)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	券務收入	\$51,676	月結 120天	3.94%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	其他收入	3,348	-	0.2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054	-	1.0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券務收入	7,834	月結 120天	0.60%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CHEERWAY GROUP LLC	3	銷貨	USD 880	月結 120天	2.00%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677	月結 120天	1.54%
2	CHEERWAY GROUP LLC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11,550	月結 90天	26.23%
2	CHEERWAY GROUP LLC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5,447	月結 120天	12.37%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538	月結 120天	1.22%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135	月結 120天	0.31%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18,109	月結 120天	41.12%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3	銷貨	USD 425	月結 120天	0.97%
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9	月結 120天	0.02%
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3	銷貨	USD 18,967	月結 120天	43.07%
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3	銷貨	USD 7,706	月結 120天	17.50%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1,235	月結 120天	2.80%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4,217	月結 120天	9.58%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2	月結 120天	0.00%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3	銷貨	USD 69	月結 120天	0.16%
7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291	月結 90天	0.66%
8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460	月結 90天	1.04%
9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9,047	月結 120天	20.54%
9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46	月結 120天	0.1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	應收帳款	11	月結 120天	0.00%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CHEERWAY GROUP LLC	3	應收帳款	USD 18	月結 120天	0.02%
2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308	月結 120天	0.38%
2	CHEERWAY GROUP LLC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8	月結 90天	0.02%
2	CHEERWAY GROUP LLC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741	月結 120天	0.92%
2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790	月結 120天	3.48%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145	月結 120天	0.18%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50	月結 120天	0.31%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6,697	月結 120天	8.36%
3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3	應收帳款	USD 434	月結 120天	0.54%
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9	月結 120天	0.01%
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ERWAY GROUP LLC	3	應收帳款	USD 4,553	月結 120天	5.68%
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132	月結 120天	1.4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3	應收帳款	USD 76	月結 120天	0.09%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00	月結 120天	0.25%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437	月結 120天	0.55%
5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789	月結 120天	0.98%
7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57	月結 90天	0.07%
8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425	月結 90天	0.53%
9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3,047	月結 120天	3.8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	出售固定資產	USD 20	-	0.05%
8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USD 168	-	0.38%
9	亞帝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USD 9	-	0.0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40	-	0.04%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1	其他應收款	67	-	0.00%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376	-	0.81%
6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CHEERWAY GROUP LLC	3	其他應收款	USD 31	-	0.04%
10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286	-	0.36%
10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1	-	-%
2	CHEERWAY GROUP LLC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2,000	-	2.50%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3,000	-	3.74%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3,000	-	3.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